

标段编号：2505-440311-04-01-582457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光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科韵学校（原科韵第二学校）
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26年06月10日

目录

一、投标函	4
二、营业执照	5
三、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7
（一）营业执照	8
（二）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10
法人代表—孔维炜社保证明	11
项目负责人—贺鹏社保证明	12
投标授权代表人—林桂兰社保证明	13
四、企业造价咨询业绩情况	14
（一）南布燕湖学校项目造价咨询	15
1、中标通知书	15
2、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16
3、项目概况【项目名称、承发包人名称、服务内容】	17
4、合同金额（420.75 万元）	18
5、合同签订日期、合同双方落款盖章（2024.03.01）	19
6、项目负责人（贺鹏）证明	20
7、成果文件（2024.06.12）	21
8、项目标底公示表	22
9、批复文件	23
10、政府投资证明（详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文件）	26
（二）十五运会南山赛区场馆改造提升工程	28
1、中标通知书	28
2、造价咨询合同	29
3、服务内容	30
4、合同金额（413.28 万元）	33
5、合同盖章页及合同签订时间（2024.04.30）	34
6、批复文件	35
7、政府投资证明	41
（三）绿景沙河学校	42
1、中标通知书	42
2、造价咨询合同	43
3、合同金额	47
4、合同签订日期、合同双方落款盖章（2024.02.06）	48
5、政府投资证明（详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文件）	49
（四）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52
1、业务委托书	52
2、造价咨询合同	53
3、服务范围：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54
4、造价咨询合同金额：307.08 万元	59
5、造价咨询合同签订时间：2023.06.19	60
6、项目负责人（贺鹏）证明	61

7、项目成果文件	62
8、 标底公示表	63
9、履约评价“优秀”	64
10、批复文件：市政道路工程、资金来源：前海管理局财政性资金	67
（五）深圳人才公园二期项目造价咨询（简易招标）	70
1、中标通知书	70
2、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71
3、工程名称、合同范围	73
4、咨询服务收费金额	80
5、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	81
6、项目负责人（贺鹏）证明	82
7、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83
8、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84
9、政府投资证明	85
五、企业造价协审业绩情况	86
（一）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27101 标（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协审项目）	87
1、中标通知书	87
2、框架协议（2023.06-2025.06）	88
3、合同签订日期、合同双方落款盖章（2023.06.15）	91
4、协审业务审批单及参与人员：朱倩、陈婷婷、叶风、罗文娟王鹏等	92
5、评审报告	93
6、造价成果文件（2023.03.21）	96
7、委托单位出具的项目完成证明（履约考核：优秀）	97
（二）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二期工程项目（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协审项目）	99
1、中标通知书	99
2、框架协议（2023.06-2025.06）	100
3、合同签订日期、合同双方落款盖章（2023.06.15）	103
4、协审业务审批单（2024.01.03）	104
4、评审报告（政府投资证明）	105
5、造价成果文件（2024.01.09）	108
6、 委托单位出具的项目完成证明（履约考核：优秀）	109
（三）南山区粤海街道桂庙新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配建保障性住房回购	111
1、中标通知书	111
2、年度框架合同（2021-2024 年）	112
3、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2024.03.19）（业绩证明序号 66）	124
4、造价成果文件（2024.05.17）	127
5、委托单位出具的项目完成证明（序号：66）（履约考核：优秀）	128
（四）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项目）	131
1、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评审项目采购协议书（合同签订时间：2023.8.25）	131
2、专业评审业务任务书	138

3、竣工决算成果文件	140
4、评审报告	141
5、概算批复	147
(五)汇智研发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委托协审项目)	150
1、中标通知书	150
2、年度框架合同	151
3、年度支付上限 275 万元	154
4、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盖章页	155
5、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委托协议书（2024. 12. 16）	157
6、成果文件	160
7、审定表	161
8、合同金额（35 万元）	162
9、感谢信	164
六、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	165
（一）投标函	165
（二）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166
（三）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168
（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 AAA	170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光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科韵学校（原科韵第二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孙伟

授权委托人：林程兰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栋 1203-1204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26901160 传真：0755-26901160

日 期：2026 年 06 月 05 日

二、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54524T		营 业 执 照			
名 称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 立 日 期 2003年03月27日			
类 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号香年广场C栋1203-12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孔维炜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06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54524T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 立 日 期 2003年03月27日			
类 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0号香年 广场C栋1203-12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孔维炜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06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注册资本金：2200 万元）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合伙人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6854524T
注册号：	44030060213578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0号香年广场C栋1203-12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孔维炜
认缴出资额（万元）：	2200
经济性质：	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3-03-27
合伙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6-29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合伙人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的计算）及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及竣工（决）算的编制与审核等；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建筑信息模型（简称BIM）咨询；建筑科技及绿色建筑信息咨询；招标代理。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

三、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姓名	孔维炜	
一、企业承接的政府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南布燕湖学校项目造价咨询	420.75	2024.03.01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十五运会南山赛区场馆改造提升工程	413.28	2024.04.30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3	绿景沙河学校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356.26	2024.02.06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4	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307.08	2023.06.19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	深圳人才公园二期项目造价咨询(简易招标)	100.66	2023.11.20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二、企业完成的政府工程造价协审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成果文件完成时间(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27101 标	1259136.96	2023.06.15 签订年度框架合同	2024.03.21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二期工程项目	161751.48	2023.06.15 签订年度框架合同	2024.01.09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3	南山区粤海街道桂庙新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配建保障性住房回购	25882.14	2023.07.24 签订年度框架合同	2024.07.16	深圳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4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	208144.19	2023.08.25 签订年度框架合同	2025.01.07	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5	汇智研发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123279.07	2024.11.01 签订年度框架合同	2025.01.20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一）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54524T		营 业 执 照			
名 称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 立 日 期 2003年03月27日			
类 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号香年广场C栋1203-12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孔维炜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06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54524T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 立 日 期 2003年03月27日			
类 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0号香年 广场C栋1203-12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孔维炜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06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注册资本金：2200 万元）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合伙人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6854524T
注册号：	44030060213578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0号香年广场C栋1203-12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孔维炜
认缴出资额（万元）：	2200
经济性质：	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3-03-27
合伙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6-29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合伙人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的计算）及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及竣工（决）算的编制与审核等；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建筑信息模型（简称BIM）咨询；建筑科技及绿色建筑信息咨询；招标代理。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

（二）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光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科韵学校（原科韵第二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的招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承诺函所附项目负责人、投标员的社保信息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社保缴费记录、参保证明等证明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其社会保险由我单位依法缴纳，与实际缴费情况一致。

（2）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其他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3）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实，我单位自愿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本承诺函与所附社保信息材料共同构成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孙作伟

承诺日期：2026年06月05日

以质量求信誉 以信誉求发展

8

法人代表—孔维炜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孔维炜		社保电脑号：630669191				身份证号码：4412231991090935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编号：600216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5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12716.32	6358.16			1716.55	572.24			572.24				347.84	86.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927a5c61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168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负责人—贺鹏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贺鹏

社保电脑号：604567803

身份证号码：4304251978112603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编号：600216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2025	02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2025	03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2025	04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2025	05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2025	06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2025	07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2025	08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2025	09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2025	10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2025	11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2025	12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2026	01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2026	02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2026	03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2026	04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2026	05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合计			13511.09	6358.16			6057.9	2288.62			572.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9272ec35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168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投标授权代表人—林桂兰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桂兰 社保电脑号：80673733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80913704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编号：600216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5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12716.32	6358.16			1716.55	572.24			572.24			173.92	347.84	86.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927a8977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168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企业造价咨询业绩情况

企业承接的政府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南布燕湖学校项目造价咨询	420.75	2024.03.01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十五运会南山赛区场馆改造提升工程	413.28	2024.04.30	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工务署
3	绿景沙河学校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356.26	2024.02.06	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工务署
4	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 (一期) 全过程造价咨询	307.08	2023.06.19	深圳市前海建设 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5	深圳人才公园二期项目造价咨询 (简易招标)	100.66	2023.11.20	深圳市南山区 城市管理和综 合执法局

（一）南布燕湖学校项目造价咨询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08-440310-04-01-994225005001 标段名称：南布燕湖学校项目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标价：420.753802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1-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2-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2-26
查验码：607645668305340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合同名称： <u>南布燕湖学校项目造价咨询</u>	
工程地点： <u>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南布社区</u>	
委 托 人： <u>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u>	
咨 询 人： <u>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u>	
合同编号： <u>ZHFZ/DJ/HY/NBYHXX/2024-008</u>	
1	

3、项目概况【项目名称、承发包人名称、服务内容】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A栋2307

法定代表人：张智超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范彪 13911087339

咨询人：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54524T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0号香年广场C栋1203-1204

法定代表人：贺鹏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孔维炜 137602553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上，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南布燕湖学校项目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南布社区

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概算编制、工程预算（含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含变更审核）、结算编制、决算编制、协助招标人开展造价管理相关工作及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等全过程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二、咨询工作内容（委托人委托咨询人开展工作内容在“□”内打“√”）：

1. ☒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审核。
2. ☒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编制。
3. ☒ 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制。
4. ☒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含变更审核）。
5.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结算：编制。

4、合同金额（420.75 万元）

6.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决算：编制。

7. ☒ 驻场咨询服务：要求咨询人派驻两名人员（土建一名、机电一名）进驻现场，驻场人员由委托人在咨询人最终调整的《拟派项目组织机构专业人员配备要求一览表》中选取，服务期从驻场人员进驻项目现场之日起至委托人书面通知其退场为止。

8. ☒ 其他：委托人交代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事项。

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含税金）暂定为人民币：**420.753802 万元（大写：肆佰贰拾万柒仟伍佰叁拾捌元零贰分）**；按照增值税率 6 % 计算，不含税金额为 396.937549 万元（大写：叁佰玖拾陆万玖仟叁佰柒拾伍元肆角玖分）。

1. 本项目暂未批复概算，造价咨询服务费以暂建建安费 42973.47 万元作为计费基数，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9】013 号）中全过程造价控制项减去投资估算编制项的收费标准并按下浮率 20% 下浮计取。本项目实际执行费率及费用计算情况如下：

附表 1：实际执行费率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备注
		500 万元以内	501-1000 万元	1001-5000 万元	5001 万元-1 亿元	1-5 亿元	5 亿元以上	
1	全过程造价控制	1.96%	1.80%	1.60%	1.40%	1.22%	1.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投资估算的编制	0.15%	0.12%	0.10%	0.08%	0.06%	0.0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其中：

① 基本费用：按合同价的 90% 计取，即基本费用暂定为 378.678422 万元；

② 绩效费用：按合同价的 10% 计取，即绩效费用暂定为 42.075380 万元；

③ 根据项目需求，派驻两名人员（土建一名、机电一名）提供驻场服务，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到本合同完工为止，委托方或者代建方只提供办公场地，其余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另行支付。

3. 综上：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价 **420.753802 万元**。最终工程造价咨询服

5、合同签订日期、合同双方落款盖章（2024.03.01）

（此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合同签订时间： 2024.3.1。

8

6、项目负责人（贺鹏）证明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补充规范、深圳现行的计价标准、深圳市建筑工程价格信息、深圳市各专业工程消耗量标准及国家、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等。

第四条 咨询人指派 贺鹏 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项目各阶段咨询公司的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委托人委托咨询人开展工作在下述具体工作阶段前的“□”内打“√”）：

（一）☒可研审核阶段

1.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可研，提出合理化建议。其它工作内容无。

2. 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部门的规定审核可研。审核的重点：审核可研资料的完整性，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定额套用是否合理，有无重大错、漏项，建设工程其它费用项目是否齐全，工程总造价是否符合造价指标要求。

（2）时间要求：视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一般在接到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可研审核工作。

（二）☒初步设计阶段

1.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建设工程概算，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其它工作内容 无

2. 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部门的规定编制概算，并对概算进行补充和完善。概算编制的重点：概算文件编制内容的组成、方法、计费依据准确、完整，工程量计算深度符合标准等。

（2）时间要求：视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一般在接到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概算编制工作。

（3）提交成果文件：概算编制详细说明三份原件，编制后的概算成果电子文件三份。

（三）☒施工图设计阶段

7、成果文件（2024.06.12）

工程造价预算书

文件编号：深宏字[2024]011号-YS001

工程名称：南布燕湖学校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金额：543,636,005.29元

（大写） 伍亿肆仟叁佰陆拾叁万陆仟零伍元贰角玖分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编制人：李艳 林碧音

资格证号：

审核人：贺云飞 王鹏

资格证号：

主管：贺云飞



编制日期：2024年06月12日



8、项目标底公示表

标底公示表

（此表限评标工程）

工程名称	南布燕湖学校项目（施工总承包）
招标控制价	54363.600529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招标控制价净下浮 10.41%，即 49119.820488 万元
不可竞争费	3991.073712 万元
截标时间（经窗口确定）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备注（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1. 标底主要材料价格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4 年第 05 月。
2. 工程总价：54363.600529 万元；
分部分项工程费：41893.982869 万元；
措施费：5451.204477 万元；
其他项目费：0 万元；
规费：1897.908235 万元；
税金：1665.598462 万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0 万元；
暂列金额：2545.434702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909.471784 万元。
3. 不可竞争费用合计 3991.073712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含规费、税金）1445.639010 万元、暂列金额 2545.434702 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 万元。

招标人（盖章）：   

日期：2024 年 6 月 14 日

说明：1、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

2、截标时间应在会议安排时经窗口确定。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9、批复文件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坪发改复〔2024〕55号

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布燕湖学校 总概算的批复

区教育局、建筑工务署：

报来《关于申请审核南布燕湖学校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函》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国家编码：2308-440310-04-01-994225）位于坪山区龙田街道南布社区，大同路与琥珀路交汇处南侧，总建筑面积为75673.60平方米，选址用地面积32613.91平方米。新建54班九年一贯制学校，可提供学位2520个。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生活服务用房、教师宿舍、地下车库等建筑物，以及同步建设室外运动场、道路广场、配套管网、绿化工程等。

二、投资总概算

- 1 -

本项目总投资 64913.1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53556.5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7806.46 万元，预备费 2919.65 万元，项目建设管理费 630.50 万元（详见附件）。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请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的要求，抓紧开展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等工作，项目投资不得超过已核定的投资概算。

（二）请你单位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严控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调整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同时严格遵守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三）请区教育局商建筑工务署做好项目开办与建设衔接，加快项目建设和采购进度，按照国家、市、区政府采购标准和程序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有关工作，严格控制采购标准，厉行节约，避免铺张浪费。

（四）请根据《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暂行办法》落实建设任务。

（五）请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在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后，及时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验收。

（六）请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用地、用林、用海相关法规政策，严禁随意移植和砍伐树木，确有需要的应当依法依规报批。

附件：南布燕湖学校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南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6月7日

（电子）

- 3 -

10、政府投资证明（详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文件）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南布燕湖学校项目造价咨询

发布时间: 2024-01-26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598

招标概况

申请电子保函

我要投标

项目名称: 南布燕湖学校

项目编号: 2308-440310-04-01-994225

是否重大项目: 否

招标项目名称: 南布燕湖学校项目造价咨询

招标项目编号: 2308-440310-04-01-994225005

工程类型: 咨询服务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预选招标: 否

是否场外工程: 否

行政监督部门: 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标段: 南布燕湖学校项目造价咨询;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 2024-01-26 09:00 至 2024-02-02 18: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 2024-01-30 17: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 2024-01-31 17:0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备注: 本项目不要求编制技术标, 不进行技术标评审, 招标公告发布不少于5个工作日。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经办人: 唐工

办公电话: 0755-82337035

传真:

手机号码: 13996224088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A栋2307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郑工

办公电话: 0755-83549256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 1

标段编号: 2308-440310-04-01-994225005001

标段名称: 南布燕湖学校项目造价咨询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02-02 18:00

招标部分估价: 420.753802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概算编制、工程预算(含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含变更审核)、结算编制、决算编制、协助招标人开展造价管理相关工作及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等全过程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工程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南布社区。

评标方法: 定性评审法

定标方法: 直接票决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

投标人应具备资质条件: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或合伙制企业或其他组织资格;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负责人资格: 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业绩要求: 无

其他: 无

投标申请人需提供的报名材料: 无

业绩要求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无

版本号：2022 年 11 月版

标段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其他类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标段名称：[南布燕湖学校项目造价咨询](#)

招 标 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智超](#)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梁宇](#)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标段名称	南布燕湖学校项目造价咨询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南布社区
3	是否场外工程	☐ 是 行政监督部门 _____ ☒ 否 行政监督部门 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总投资额	53289.35 万元
5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概算编制、工程预算（含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含变更审核）、结算编制、决算编制、协助招标人开展造价管理相关工作及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等全过程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6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或合伙制企业或其他组织资格；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资格审查方式	☐ 投标报名 ☐ 资格预审 ☒ 资格后审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2-440305-04-01-106971003001

标段名称: 十五运会南山赛区场馆改造提升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标价: 413.28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3-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4-1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4-17

查验码: 966422542321734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造价咨询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2024F22701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十五运会南山赛区场馆改造提升工程

合同名称：十五运会南山赛区场馆改造提升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

委托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3、服务内容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署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甲方于 2024 年 04 月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 十五运会南山赛区场馆改造提升 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中标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十五运会南山赛区场馆改造提升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2. 工程概况：项目改造范围包括深圳湾体育中心和南山文体中心。其中，深圳湾体育中心位于南山区滨海大道 3001 号，总建筑面积 325703 平方米，改造内容包含外立面及围护结构、体育馆、体育场、其他配套设施工程及广场景观等；南山文体中心位于南山区南山大道南头街 62 号，总建筑面积 78793 平方米，改造内容包含外立面及围护结构、体育馆、其他配套设施及广场景观等。

3. 工程投资：62255.13 万元

二、 乙方工作内容

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概算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竣工决算编制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一） 概算审核阶段咨询工作内容

1. 审核概算，出具书面工程概算审核报告。
2. 协助甲方完成工程概算评审工作。
3. 进行报送工程概算和批复概算的对比分析并出具书面分析报告，提出批复概算中未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二）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工作内容

1. 工程量清单编制、标底编制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 编制工程预算。

(2) 协助甲方审核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

(3)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计算标准工期，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费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价格（包括暂定价）清单及定价依据；按甲方要求到现场踏勘。

(4) 协助甲方完成标底、预算审核工作，进行报送标底、预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预算的对比分析，说明报送标底、预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预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2. 施工（含施工准备）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 协助甲方进行招投标答疑。

(2) 本工程公开招标的标段，如施工招标等，乙方需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并出具书面签字确认的清标报告。

(3) 按照项目施工招标文件要求复核和修正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出具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核对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标电子版并打印纸质文件。

(4) 协助甲方审核、签订各类工程合同。

(5) 参与图纸会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6) 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7) 及时按甲方要求进行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审核；根据甲方需要对现场拟进行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工程费用进行预评估，并在甲方要求时间范围内提供书面报告；根据政府规定配合甲方及时报审工程变更。

(8) 参与工程暂定价定价工作，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书面报告。

(9) 施工合同及工程相关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等，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书面报告。

(10) 负责无信息价材料、产品及设备的市场询价定价工作，确保询价定价依据全面充分，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询价定价报告。

(11) 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应每月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每月到工地的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主动、及时地发现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每月第一周应提交上一月的《项目现场巡查工作报告》（该报告模板由甲方提供，乙方需提供纸质版（加盖公章）和电子版，一式两份）。

（12）工程变更（包括现场签证）价款和竣工结算价款核减情况报告（EXCEL表格形式），主要包括核减率及核减原因分析（工程量误差、报价误差等）。

3. 结算审核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并出具书面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协助甲方完成结算审计及工程财务审计工作。

（2）进行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对比分析，说明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今后类似工程项目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3）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并出具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报告。

（4）配合甲方对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节点履约评价），由于设计或监理单位的原因造成造价咨询工作量增加的，须及时提交书面的绩效意见。

（三）竣工决算编制审核阶段咨询工作内容

1. 复核工程竣工结算，按照有关质量管理办法执行，主要以审计准则及相关条例、工程造价管理、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为依据，对项目建设程序等进行审核，出具结算审核意见，并编制决算审核报告。

2. 审核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项目分析，对于建设过程中存在问题，提出建议。

3. 协助甲方配合区造价站复核决算，配合区审计局抽查决算审计。

4. 协助甲方完成项目财务决算批复。

（四）其他

1.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2. 合同结束前应对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进行总结，并向甲方于合同结束之日前 10 个工作日提交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总结报告。

3. 参与项目管理过程的相关会议。

4. 甲方交代的全过程投资控制等工作。

4、合同金额（413.28 万元）

为记录并承担违约责任。

14. 乙方应自行准备造价审核的办公场所、用品、设备、软件及国家、部委、省市颁布的有关定额及工程造价规定。

1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6. 乙方应安排至少 1 名固定的工作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工作，汇总工作进度及问题，乙方应确保对接人员的稳定，如必要情况下必须更换需提前至少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并做好工作交接。甲方有权观察并评估乙方服务团队主要人员的工作能力和表现，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替换工作表现不佳的人员。

九、 合同价、支付方式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价

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为人民币：肆佰壹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大写），即 RMB 413.28 万元（含税价）。按甲方的履约评价管理办法，

本酬金由基本酬金与绩效酬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酬金占 90%，绩效酬金占 10%。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计费规则：取费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7）14 号）计取。计算过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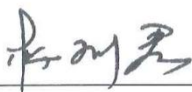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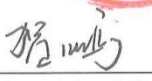
本项目投资匡算（或估算）62255.13 万元，建安工程费按 85% 记取为万元。

1. 工程概算审核阶段咨询服务酬金 $A1 = [100 \text{ 万} \times 2\% + 400 \text{ 万} \times 1.8\% + 500 \text{ 万} \times 1.6\% + 4000 \text{ 万} \times 1.3\% + 5000 \text{ 万} \times 1.2\% + (62255.13 - 10000) \text{ 万} \times 1.1\%] \times 60\% = 42.24$ 万元（暂定）。其中：基本酬金 $B1 = A1 \times 90\%$ ；绩效酬金 $C1 = A1 \times 10\%$ 。

2.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酬金 $A2 = [100 \text{ 万} \times 12\% + 400 \text{ 万} \times 11\% + 500 \text{ 万} \times 10\% + 4000 \text{ 万} \times 9\% + 5000 \text{ 万} \times 8\% + (62255.13 - 10000) \text{ 万} \times 7\%] \times 80\% = 361.91$ 万元（暂定）。其中：基本酬金 $B2 = A2 \times 90\%$ ；绩效酬金 $C2 = A2 \times 10\%$ 。

3.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审核咨询服务酬金 $A3 = [100 \text{ 万} \times 2\% + 400 \text{ 万} \times 1.4\% + 500 \text{ 万} \times 1.1\% + 4000 \text{ 万} \times 1\% + 5000 \text{ 万} \times 0.9\% + 2291 \text{ 万} \times 0.7\%] \times 80\% = 9.13$ 万元（暂定）。其中：基本酬金 $B3 = A3 \times 90\%$ ；绩效酬金 $C3 = A3 \times 10\%$ 。

5、合同盖章页及合同签订时间（2024. 04. 30）

委托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咨询单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爱心大厦 12-14 楼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 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栋 1203-12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G34798694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54524T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09200058420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	联系人及 贺鹏 联系方式：13316934616

6、批复文件

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十五运会南山赛区场馆改造提升工程第二批次（深圳湾体育中心）概算的复函

区工务署：

你单位报来十五运会南山赛区场馆改造提升工程第二批次（深圳湾体育中心）概算评审资料收悉。经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审核，现复函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十五运会南山赛区场馆改造提升工程（深圳湾体育中心）项目（国家编码：2402-440305-04-01-106971）于2024年2月立项（深南发改批〔2024〕37号），投资匡算74929万元。2024年4月项目取得可研批复，批复总投资为54399万元（深南发改批〔2024〕44号）。

项目位于南山区滨海大道3001号深圳湾体育中心。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建筑装饰改造、体育工艺改造、暖通改造、电气改造、智能化改造、消防改造、给排水改造、室外配套改造、贵宾区改造等。

（一）建筑装饰改造

拆除并新建体育场和体育馆部分室内装饰、结构加固等。

体育场：首层部分走道、媒体接待区、观众门厅天花更换

铝板；会议室地面更换防静电地板，天花更换玻璃纤维加强石膏板，墙面更换微孔铝板；二层观众厅电梯厅墙面更换铝板，新增无障碍位，南侧观众集散平台更换花岗岩，更换玻璃围挡及破损座椅；拆除并更换五层冷却塔围网；马道新增防坠网。

体育馆：二层、五层北侧及南侧观众席更换吸声膜；拆除并更换破损座椅，新增无障碍位；新建党政专用通信机房，地面采用防静电地板，墙面、天花采用涂料。

（二）体育工艺改造

体育场：拆除并更换场地照明、场地扩声系统及 LED 显示屏，预留 VOC 竞赛专网系统的管线及接口等，包括场地照明灯具、配电箱、扬声器组、功率放大器、调音台、话筒、LED 显示屏、桥架管线等安装到位。

体育馆：新建 LED 环屏，预留电视转播系统的管线及接口等。

（三）暖通工程改造

更换冷却塔填料、风机、皮带箱、收水器、变流量喷头、变频控制柜、排风筒等主配件，地下一层更换电动温差流量控制阀，增加冷热计量表。体育馆地下一层空调机房更换送风机，体育馆顶层坐席区增加柱式风机盘管，党政专用通信机房增加机械通风系统，VOC 办公室增加空调系统。

（四）电气工程改造

供配电系统改造，室外新增 $2 \times 1250\text{kV}$ 箱变系统，1 号高压配电房新增部分高压柜；低压配电系统改造，场馆增加景观、

泛光照明供电电源及配电线路，空调冷冻机房增加变频控制器，VOC 办公室增加供电电源及配电线路，场馆更换并增加体育工艺的配电线路及桥架，配合暖通系统增加供电电源及配电线路；配合建筑功能改造对部分照明灯具、插座等进行更换。

（五）智能化工程改造

无线 WIFI、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预留管道及桥架，改造体育场综合布线、设备网、信息引导及发布、视频监控、入侵报警、出入口控制、智能照明控制、建筑设备监控等系统，新增建筑能效监管系统，更换并新增相应设备、面板、管线等；服务器、交换机、机柜、门禁控制器、智能控制器、控制器通讯节点、摄像机等满足以上系统正常运行的所有设备管线安装到位。

（六）给排水及消防工程改造

给排水：更换室外主管远传水表及压力表等。

消防电：部分新增配电箱接入场馆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党政专用通信机房及 VOC 办公室增加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

消防水：党政专用通信机房夹层增加喷淋管网，机房内增加气体灭火装置，VOC 办公室增加喷淋管网等。

（七）室外配套工程改造

园建：二层大树广场更换不锈钢栏杆，收边更换不锈钢复合板，新增树池；一层大树广场地面拆除并更换不锈钢板、花岗岩；大树广场梁采用钢板、碳纤维布加固；2#平台连桥新增楼板，室外冷却塔新增平台。

绿化：南广场及大树广场种植乔木、灌木、地被，主要有凤凰木、紫花风铃木、麻楝、水杉、胡椒木、马尼拉草等，乔木迁移。

其他：新建室内外标识。

（八）贵宾区改造

1. 室内装饰：拆除并新建砌体墙、门窗、标识及室内装饰。
2. 电气：拆除并新建照明配电及应急疏散系统，新增电梯1部；配电箱、灯具、插座面板、管线等安装到位。

3. 给排水：拆除并新建卫生间给排水系统，更换管道及洁具等，其中给水管采用 316 不锈钢管，排水管采用 UPVC 排水管。

4. 消防：拆除并新建消火栓、喷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新增防排烟系统，消火栓、喷头、探测器、管线、风机、风管、阀门等安装到位。

5. 智能化：拆除并新建综合布线、有线电视、信息发布、视频监控、出入口控制、入侵报警、建筑设备监控、智能照明控制、建筑能效监管、风机盘管联网群控等系统，新增电梯五方对讲系统；交换机、机柜、门禁控制器、智能控制器、控制器通讯节点、摄像机、管线、插座面板等安装到位。

6. 暖通：拆除并新建多联机空调、新风、机械通风等系统，多联室内外机、新风机、离心风机、管道、阀门、风管等安装到位。

（九）开办费

购置贵宾区桌椅等家具等。

二、审核结果

项目本次（第二批次）报送总概算 10120.14 万元，审核后的总概算 901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8971 万元，开办费 47 万元。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根据《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南山赛区委员会场馆和信息化部工作推进会议纪要》（深南赛场信〔2024〕1 号）“关于深圳湾体育中心贵宾区改造方案。一是现有方案改造范围合理；二是在闭幕式举办情况未明确的情况下，现有方案装修标准符合场馆长期使用的品质提升需求...””，审核概算中包括贵宾区改造内容，建议下一步根据闭幕式最终安排确定实施必要性。

（二）项目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预计于 2025 年 5 月完工。请你单位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做好项目管理，合理安排工期。

（三）请按照《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要求，开展下一步工作。

（四）该项目已纳入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请将项目的基本信息和进度情况，及时、准确地填入“南山区固投领域项目信息化管理平台”。

此复。

（本页无正文。）



7、政府投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十五运会南山赛区场馆改造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	4403052403240441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5240323034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G3479869-4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62255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402-440305-04-01-106971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地址：滨海大道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位信息](#)

项目代码	2402-440305-04-01-106971	项目编号	4403052403240441
项目分类	其他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具体地点	滨海大道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2402-440305-04-01-106971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24-02-2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G3479869-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政府财政投资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100%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62255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其他
建设规模	项目改造范围包括深圳湾体育中心和南山文体中心。其中，深圳湾体育中心位于南山区滨海大道 3001号，总建筑面积 325703平方米，改造内容包括外立面及围护结构、体育馆、体育场、其他配套设施工程及广场景观等；南山文体中心位于南山区南山大道南头街 62号，总建筑面积 78793平方米，改造内容包括外立面及围护结构、体育馆、其他配套设施及广场景观等。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其他
计划开工	--	计划竣工	--
建筑节能信息	--		

（三）绿景沙河学校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5-440305-04-01-132140002001

标段名称: 绿景沙河学校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标价: 356.26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1-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1-2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赵峰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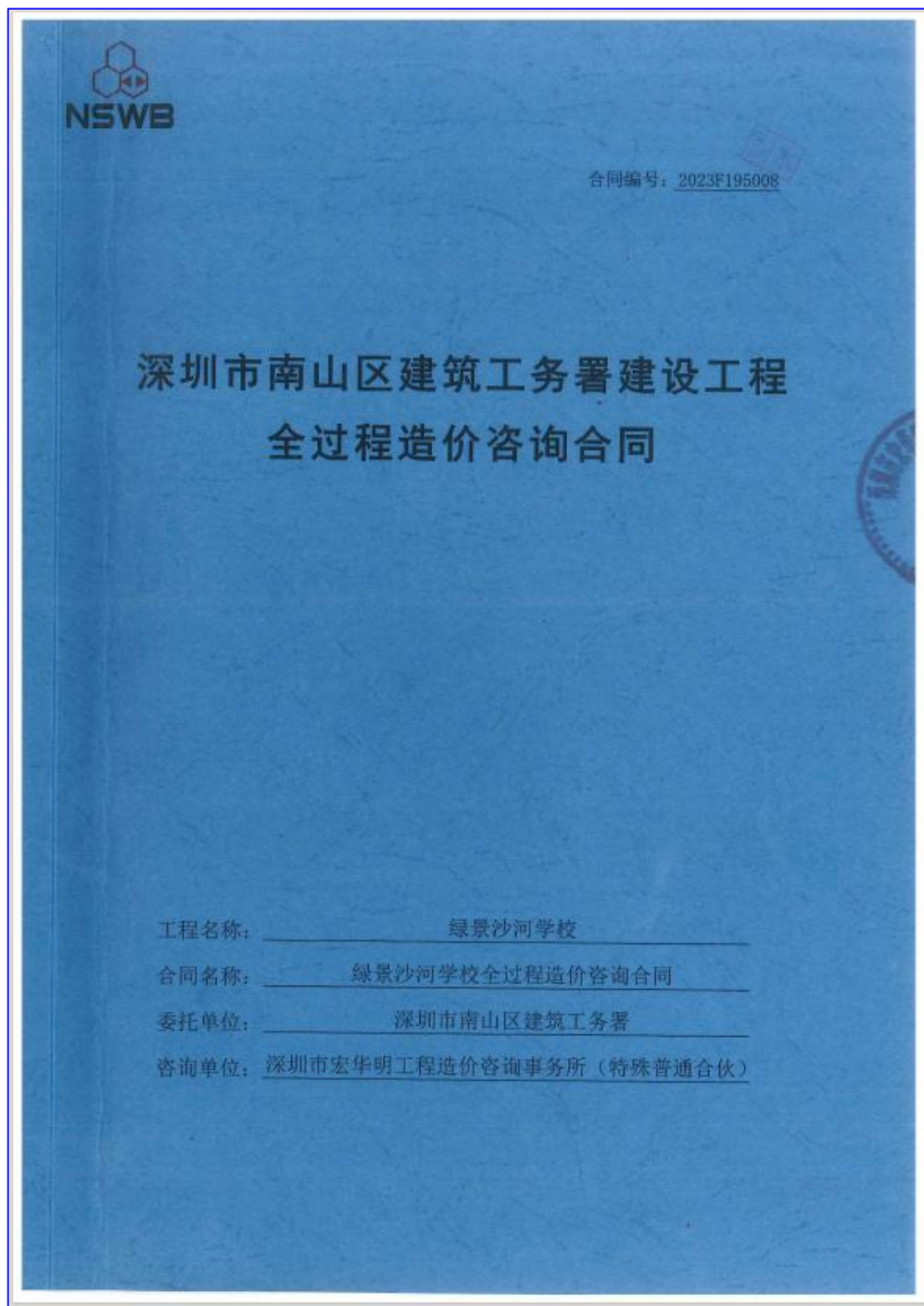
日期: 2024-04-13

查验码: 8317916220408741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以质量求信誉 以信誉求发展

42

2、造价咨询合同



NSWB

合同编号: 2023F195008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绿景沙河学校

合同名称: 绿景沙河学校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同编号：2023F195008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绿景沙河学校
合同名称：绿景沙河学校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甲方于 2024 年 1 月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 绿景沙河学校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中标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绿景沙河学校项目

2. 工程概况：项目选址位于南山区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内，香山西街与规划华夏街东南角，新建一所 63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提供学位 2940 个。用地面积 2850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7579 平方米，其中两层地下室，1 栋地上 6 层（局部 5 层）教学综合楼，1 栋地上 12 层附属楼。

3. 工程投资：51724 万元

二、乙方工作内容

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概算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竣工决算编制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一）概算审核阶段咨询工作内容

1. 审核概算，出具书面工程概算审核报告。
2. 协助甲方完成工程概算评审工作。
3. 进行报送工程概算和批复概算的对比分析并出具书面分析报告，提出批复概算中未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工作内容

1. 工程量清单编制、标底编制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编制工程预算。

(2) 协助甲方审核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

(3)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计算标准工期，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费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价格（包括暂定价）清单及定价依据；按甲方要求到现场踏勘。

(4) 协助甲方完成标底、预算审核工作，进行报送标底、预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预算的对比分析，说明报送标底、预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预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2. 施工（含施工准备）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 协助甲方进行招投标答疑。

(2) 本工程公开招标的标段，如施工招标等，乙方需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并出具书面签字确认的清标报告。

(3) 按照项目施工招标文件要求复核和修正中标候选人商务标，并出具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核对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标电子版并打印纸质文件。

(4) 协助甲方审核、签订各类工程合同。

(5) 参与图纸会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6) 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7) 及时按甲方要求进行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审核；根据甲方需要对现场拟进行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工程费用进行预评估，并在甲方要求时间范围内提供书面报告；根据政府规定配合甲方及时报审工程变更。

(8) 参与工程暂定价定价工作，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书面报告。

(9) 施工合同及工程相关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等，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书面报告。

(10) 负责无信息价材料、产品及设备的市场询价定价工作，确保询价定价依据全面充分，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询价定价报告。

(11) 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应每月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每月到工地的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主动、及时地发现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每月第一周应提交上一月的《项目现场巡查工作报告》（该报告模板由甲方提供，乙方需提供纸质版（加盖公章）和电子版，一式两份）。

(12) 工程变更（包括现场签证）价款和竣工结算价款核减情况报告（EXCEL

3、合同金额

14. 乙方应自行准备造价审核的办公场所、用品、设备、软件及国家、部委、省市颁布的有关定额及工程造价规定。

1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6. 乙方应安排至少1名固定的工作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工作，汇总工作进度及问题，乙方应确保对接人员的稳定，如必要情况下必须更换需提前至少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并做好工作交接。甲方有权观察并评估乙方服务团队主要人员的工作能力和表现，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替换工作表现不佳的人员。

九、 合同价、支付方式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价

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为人民币：叁佰伍拾陆万贰仟陆佰元整（大写），即 RMB356.26 万元（含税价）。

绿景沙河学校（匡算金额：51724 万元），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取费依据深价协[2017]14 号文计取：

1、工程概算审核： $100 \times 2\% + 400 \times 1.8\% + 500 \times 1.6\% + 4000 \times 1.3\% + 5000 \times 1.2\% + 41724 \times 1.1\% = 58.82$ （万元）

2、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100 \times 12\% + 400 \times 11\% + 500 \times 10\% + 4000 \times 9\% + 5000 \times 8\% + 41724 \times 7\% = 378.67$ （万元）

3、工程竣工决算编制： $100 \times 2\% + 400 \times 1.4\% + 500 \times 1.1\% + 4000 \times 1\% + 2800 \times 0.9\% = 7.83$ （万元）

合计费用： $58.82 + 378.67 + 7.83 = 445.32$ （万元），下浮 20% 后，总费用为：356.26（万元）。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计费规则：取费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7]14 号）计取，下浮率按 20% 执行。计算过程如下：

本项目投资匡算（或估算）51724 万元，建安工程费按 85% 记取为 43965.40 万元。

1. 工程概算审核阶段阶段咨询服务酬金 $A1 = \underline{58.82}$ 万元（暂定）。

其中：基本酬金 $B1 = A1 \times 80\%$ ；绩效酬金 $C1 = A1 \times 20\%$ 。

4、合同签订日期、合同双方落款盖章（2024. 02. 06）

委托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咨询单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爱心大厦12-14楼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0号香年广场C栋1203-12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G34798694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54524T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09200058420
签订日期： 2024 年 2 月 6 日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孔维炜 13760255363

5、政府投资证明（详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文件）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绿景沙河学校全过程造价咨询			
发布时间: 2023-11-01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411			
招标概况		申请电子保函 我要投标	
项目名称: 绿景沙河学校			
项目编号: 2205-440305-04-01-132140			
是否重大项目: 否			
招标项目名称: 绿景沙河学校全过程造价咨询			
招标项目编号: 2205-440305-04-01-132140002			
工程类型: 咨询服务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预选招标: 否			
是否场外工程: 否			
行政监督部门: 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标段: 绿景沙河学校全过程造价咨询;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 2023-11-01 09:00 至 2023-11-20 18: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 2023-11-10 17: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 2023-11-15 17:0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备注: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 2023-11-01 09:00 至 2023-11-20 18: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 2023-11-10 17: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 2023-11-15 17:0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备注: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署			
经办人: 魏工			
办公电话: 075526560365			
传真:			
手机号码: 13556480083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爱心大厦12-14楼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林工			
办公电话: 13556480083			

详细内容内容

标段 1

标段编号：2205-440305-04-01-132140002001

标段名称:绿景沙河学校全过程造价咨询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11-20 18:00

招标部分估价：356.26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本次招标全过程造价咨询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算编制或审核、招标清单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过程中造价管理、工程结算等全过程造价咨询。具体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1、概算编制或审核；2、施工图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3、签证变更的费用估算、预算；4、工程结算审核、竣工决算编制；5、全过程投资控制等工作；6、参与项目管理过程的相关会议，配合招投标准疑，审核工程进度款，变更及合同争议索赔的鉴定与索赔，参与图纸会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7、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8、配合发改、造价、审计部门完成审核工作等。

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评标方法：定性评审法

定标方法：票决抽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投标人应具备资质条件：1、独立法人或合伙制企业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资格：2、项目负责人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业绩要求：无

其他：无

投标申请人需提供的报名材料：无

业绩要求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标段名称	绿景沙河学校全过程造价咨询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3	是否场外工程	☐ 是 ☒ 否 行政监督部门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总投资额	51724 万元
5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全过程造价咨询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算编制或审核、招标清单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过程中造价管理、工程结算等全过程造价咨询。具体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概算编制或审核；2、施工图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里清单编制；3、签证变更的费用估算、预算；4、工程结算审核、竣工决算编制；5、全过程投资控制等工作；6、参与项目管理过程的相关会议，配合招投标答疑，审核工程进度款，变更及合同争议索赔的鉴定与索赔，参与图纸会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7、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8、配合发改、造价、审计部门完成审核工作等。
6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合伙制企业或其他组织。
8	资格审查方式	☐ 投标报名 ☐ 资格预审 ☒ 资格后审
9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0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11	投标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报价，投标单位统一按 356.26 万元报价，投标人未按此进行报价的作不予受理处理。
12	投标文件组成	以电子文件形式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递交下列文件： 1、资信标电子标书 1 份

详见：<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990144>

（四）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1、业务委托书****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造价咨询业务委托书**

（编号：ZJZX-F046B）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造价咨询任务分配细则，本次将以下任务委托贵公司承接：

委托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数量	一项
项目名称	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造价咨询合同金额	人民币 307.080532 元（大写：叁佰零柒万捌佰零伍元叁角贰分）		
工作成果时间要求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前期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及其他任务造价咨询服务。具体按合同条款执行。		

请贵公司尽快与委托人联系，并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5 日

委托人联系人：王工，0755-88982357

2、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QHKG-ZJ2023039



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人）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人）

工程名称：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

签署日期：2023 年 6 月 19 日

3、服务范围：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委托人（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受托人）：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鉴于甲乙双方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签署《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造价咨询框架协议》（QHKG-2022-383），按照框架协议约定办法，委托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向受托人发出第二阶段委托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该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委托达成以下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1.3 工程总投资：约 69031.71 万元

1.4 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

第二条 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2.1 可研阶段：

2.1.1 根据可研编制单位提出的方案进行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提交各方案对工程造价的影响，提出成本优化建议，并出具建议报告。

2.1.2 根据确定的方案，审核可研单位编制的投资估算，并提供详细的造价指标审核依据。根据方案及委托人意见，及时调整投资估算。协助委托人完成工程立项的批复。

2.1.3 将批复的工程立项按合同架构进行分解，确定各标段的成本。

2.1.4 参与有关可研汇报会议，及时了解动向及进展。

2.2 方案设计阶段：

2.2.1 对设计单位提供的不同方案进行成本比较分析，根据委托人和设计单位提供

的图纸和设计资料，对不同技术方案、施工方式、建筑材料和设备进行成本比较分析，分析不同档次或品牌的建筑材料和设备对项目成本的影响，提出成本优化建议，并出具建议报告。

2.2.2 根据确定的方案设计调整项目投资估算。

2.2.3 参与有关设计汇报会议，及时了解设计动向及进展。

2.3 初步设计阶段：

2.3.1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初步设计，编制或审核概算（或目标成本）。根据项目需要，协助委托人完成概算（或目标成本）的批复（或审批）。

2.3.2 随设计的深入而动态调整概算（或目标成本）；将概算（或目标成本）做对比分析，及时报告可能的超支风险，在出现可能超支的情况下，与委托人及设计单位共同研究解决办法，提出成本控制的解决方案，使成本控制在概算（目标）成本之内。

2.3.3 根据委托人和设计单位提供的初步设计和其他相关资料，对不同技术方案、施工方式、建筑材料和设备进行成本分析，分析不同档次或品牌的建筑材料和设备对项目成本的影响，提出成本优化建议，并出具建议报告。

2.3.4 根据初步设计成果，结合委托人提供的工期进度安排，编制招标计划，内容包括每一个招标工程的招标进度详细计划，即出图、编制标书及清单、发标、疑问回复、投标、回标截标、回标标书分析、询标、评定标等时间节点计划。

2.3.5 参与有关设计汇报会议，及时了解设计动向及进展。

2.4 施工图设计阶段：

2.4.1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并对施工图预算和概算（或目标成本）进行对比分析。根据项目需要，协助委托人完成施工图预算的批复。

2.4.2 随设计的深入而动态调整施工图预算；将施工图预算与概算（或目标成本）做对比分析，及时报告可能的超支风险，在出现可能超支的情况下，与委托人及设计单位共同研究解决办法，提出成本控制的解决方案，使成本控制在目标成本之内。

2.4.3 根据委托人和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和其他相关资料，对不同技术方

案、施工方式、建筑材料和设备进行成本分析，分析不同档次或品牌的建筑材料和设备对项目成本的影响，提出成本优化建议，并出具建议报告。

2.4.4 参与有关设计汇报会议，及时了解设计动向及进展。

2.5 招标阶段：

2.5.1 根据项目特点，就招标形式、招标程序、各个工程的界面划分、合同形式、合同条款及合同管理模式提供建议，并提出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供委托人考虑。

2.5.2 审核图纸是否达到招标要求的深度，评估图纸的可报价性，并书面提出其中存在的图纸疑问。

2.5.3 对市场潜在的投标人及材料品牌进行市场调研，对招标材料设备品牌提出建议。

2.5.4 与委托人、设计单位讨论确定招标工程的详细范围、内容及界面，针对各专业工程的不同特点，提供最佳的招标策划方案，包括工程范围、工程界面、招标形式、合同形式、评标办法等内容，并提出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2.5.5 协助委托人编制招标文件，按要求的时间，及时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提供招标控制价公示所需文件，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及材料设备清单，将招标控制价与目标成本做比较，如超出目标成本，找到问题所在，报告委托人并组织设计单位优化设计；优化后不能满足目标成本的组织委托人调整目标成本。配合委托人的发标、答疑、投标、开标、评标、投标标书分析、答辩、定标等工作。

2.5.6 组织委托人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材料、设备品牌的选择，对招标材料样板选定提出成本建议。

2.5.7 协助委托人发标，参与开标，负责组织商务标清标，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造价分析报告。

2.5.8 提供合同商务谈判要点，协助委托人商务谈判。

2.5.9 负责项目相关合同文件的编制、复印、装订工作，并协助完成合同签署工作。

2.6 施工阶段：

2.6.1 向合同各签署方、监理等相关单位进行最终合同文件与工程量清单交底，陈述合同构成、各方权责、合同风险、需关注条款，以及清单构成、需关注项目、暂定量项目、暂定款项目、暂定物料单价项目等内容，使各方对合同文件有深入了解。

2.6.2 定期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账。

2.6.3 按施工进度，每月到工地现场评估已完成工程量，并提供期中付款审核报告。

2.6.4 与设计单位紧密合作，负责工程变更的管理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委托人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金额及协助委托人对新增主材设备认价工作。

2.6.5 负责材料调差的计算，每月根据当月计量情况，计算项目的材料调差金额。

2.6.6 采用下浮率招标的项目，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编制施工图预算作为计量支付的基础；施工图总预算（或概算）经主管部门批复后，分劈的施工图总预算作为计量支付的基础。

2.6.7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未发布材料设备，按规定须由施工单位组织公开招标或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招标的，及时参加考察、询价、编制招标控制价。

2.6.8 根据委托人安排到工地现场，参与项目外出考察，参与解决工程造价有关事宜，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造价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2.6.9 协助委托人处理施工单位提出的费用和工期索赔申请，对索赔的理由、依据、合理性进行审核后提供专业审核意见及报告，并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进行谈判。协助委托人及时整理及提出反索赔申请，包括索赔依据和计算方法等。

2.6.10 参与工地例会，当场做合同的澄清，参与有关工程造价及合同执行的工程会议及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会议。

2.6.11 定期召开造价例会，解决造价相关问题。

2.6.12 定期编制造价报告，进行项目的成本控制工作，内容包括每一个项目的目

标成本、合同价、至当月的变更汇总价、暂定价款调整额、至当月累计已付款项等内容，并汇总计算本项目预计最终结算金额。当预计将出现超出目标成本时，及时提出适当的建议。

2.6.13 审核所有保险、保函内容以确保符合合同要求。

2.6.14 若工程量清单采用暂定数量项目或暂定价的，应在设计单位发出第一版经审查合格的详细施工图后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工程量的重新量度工作及确定最终的变更金额，包括与承包商进行核对及达成一致意见。

2.7 结算阶段：

2.7.1 审核竣工结算资料，包含结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协助委托人督促施工单位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

2.7.2 以工程合同文件、施工图纸、工程变更指令等为依据，对施工单位提出的结算进行全方位、分阶段的跟踪审核。

2.7.3 对本项目在工程竣工后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整改方案所涉及的工程费用项目，依据合同文件或市场价格提供评估咨询服务。

2.7.4 结算完成后，负责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2.7.5 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协助办理项目决算工作。

2.8 其他：

2.8.1 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顾问的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勘察、环评、水保、消防性能化研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建设监理、施工图审查、各专业顾问等合同的招标控制价编制、合同管理及结算审核等工作，以及参与审图并提出造价相关的意见等。

2.8.2 建立动态成本台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每一个合同的概算价、施工图总预算价、合同价、至当月的变更汇总价、暂定价调整额、预计结算金额，至当月累积已付款项等，每月调整动态成本并出具动态成本报告。

4、造价咨询合同金额：307.08 万元

书：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

☐ (3) 施工图预算成果文件/审核报告书：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

☐ (4) 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及合同文件：接到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

☐ (5) 招标商务标清标报告：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 日历天内提交；

☐ (6) 工程量清单重计量成果文件/审核报告书：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

☐ (7) 施工过程中的计量价及进度款情况审核意见：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日历天内提交；

☐ (8) 工程变更审核意见：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日历天内提交；

☐ (9)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成果文件/审核报告书：自接到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

☐ (10) 工程竣工结算复审成果文件/审核报告书：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

以上工作成果文件均应提供 4 份纸质版盖章成果文件，及成果文件电子版，包括但不限于电脑光盘各 1 张、网盘、U 盘或电子邮件传输等。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其支付

4.1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小写）3070805.32 元（大写：叁佰零柒万零捌佰零伍元叁角贰分）。其中，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不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小写）2,896,986.15 元（大写：贰佰捌拾玖万陆仟玖佰捌拾陆元壹角伍分）；增值税税率 6.00 %；税费为人民币（小写）173,819.17 元（大写：壹拾柒万叁仟捌佰壹拾玖元壹角柒分）。

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90% 为合同基本费用，10% 为履约评价费用。

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因税率变动而调整，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

5、造价咨询合同签订时间：2023.06.19

(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盖章)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
					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
					年广场 C 栋 1203—1204
电	话：		电	话：	0755-26901160
传	真：		传	真：	0755-26901160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	号：		账	号：	4000032409200058420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人：
		(签字)			(签字)
日	期：	2023 年 6 月 19 日	日	期：	2023 年 6 月 19 日

6、项目负责人（贺鹏）证明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附件 2：项目主要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资格	专业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贺 鹏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 22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7 年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管理工作，任造价部经理。 承担过的项目： 1. 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造价咨询（道路长 2561.44 米），工程造价 25238.33 万元； 2. 深南东路东延工程（隧道长 315 米），造价 26958.00 万元； 3. 坪山区业通三路市政工程服务，工程造价 15604.37 万元； 4. 光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光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246939.58 万元； 5. 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造价 9936161 万元； 投资审计专业局“优秀协审个人”荣誉及多个项目项目负责人履约评价“优秀”。
2	裴红艳	安装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31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9 年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预结算审核，任项目经理。 承担过的项目： 1. 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造价咨询（道路长 2561.44 米），工程造价 25238.33 万元； 2. 深南东路东延工程（隧道长 315 米），造价 26958.00 万元； 3. 坪山区业通三路市政工程服务，工程造价 15604.37 万元；

以质量求信誉 以信誉求发展

1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造价 330396.83 万元（其中：道路工程约 2 亿元，桥梁约 9000 万元，隧道工程约 7000 万元）； 荣誉：深圳市建设交易中心评标专家、招商局评标专家、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
3	王 朋	土建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 19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8 年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预结算审核，任项目经理。 承担过的项目： 1. 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26238.33 万元； 2. 深南东路东延工程（隧道长 315 米），造价 26958.00 万元； 3. 坪山区业通三路市政工程服务，工程造价 15604.37 万元； 4. 光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光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246939.58 万元； 5. 前海合作区临海双界河桥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桥梁长约 128 米），工程造价 21079.75 万元； 荣誉：深圳市交易中心评标专家。
4	杨 俊	项目日常联系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10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2 至 2021 于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从事工程预、结算，任造价员； 2021 年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预结算审核人员，任造价工程师。 承担过的项目： 1. 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造价咨询（道路长 2561.44 米），工程造价 26238.33 万元； 2. 深南东路东延工程（隧道长 315 米），造价 26958.00 万元； 3. 前海合作区临海双界河桥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桥梁长约 128 米），工程造价 21079.75 万元。

以质量求信誉 以信誉求发展

2

7、项目成果文件

甲级证书编号：甲180944001514

工程造价预算编制书

文件编号：深宏字[2023]002号-YS002

工程名称：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金额：389,643,755.45元

（大写）叁亿捌仟玖佰陆拾肆万叁仟柒佰伍拾伍元肆角五分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编制人：林玲 高杰 杨俊 资格证号：

审核人：李乾 王鹏 资格证号：

审定人：贺鹏

编制日期：2023年11月3日



8、标底公示表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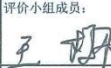
标段名称	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施工
标段编号	
招标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	☒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 招标人
招标控制价	38964.375545 万元, 其中建安费用 37108.929090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合计 1855.446455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34659.639377 万元, 净下浮 12%
不可竞争费合计	3091.574147 万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236.127692 万元、暂列金额 1855.446455 万元。
截标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深府〔2015〕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32609.577958 万元；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2252.250973 万元；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0.00 万元； 规费为：1032.993677 万元；应纳税费为：1214.106482 万元； 暂列金额：1855.446455 万元； 含税工程总造价：38964.375545 万元。	
 李艳 B11064400020000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31日 招标人（盖章）：  日 期	

9、履约评价“优秀”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造价咨询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评价类型	□季度评价 第 次	□阶段评价 第 次	■（半）年度评价 第 1 次	评价日期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履约单位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	评价标准	评分	得分	评价部门	备注
				2023.1.7 2024.2.1.07	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	人员配备（7%）							1	实际人员配置情况	3%	配备的编制人员与投标文件一致； 配备的编制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	10 0	10	成本合约部	
								2	项目组人员变动情况	4%	A: 服务期1年以内的 按合同约定配备编制人员，且人员无变动； 未按合同约定配备编制人员，或人员有变动。 B: 服务期1~3年的 按合同约定配备编制人员，且人员变动不超过2人次； 按合同约定配备编制人员，且人员变动不超过4人次（含4人次）； 未按合同约定配备编制人员，或人员变动超过5人次（含5人次）。 C: 服务期3~5年的 按合同约定配备编制人员，且人员变动不超过4人次； 按合同约定配备编制人员，且人员变动不超过6人次（含6人次）； 未按合同约定配备编制人员，或人员变动超过8人次（含8人次）。 D: 服务期5年以上的 按合同约定配备编制人员，且人员变动不超过4人次； 按合同约定配备编制人员，且人员变动不超过6人次（含6人次）； 未按合同约定配备编制人员，或人员变动超过8人次（含8人次）。	10 0 10 5 0 10 5 0	10	成本合约部	
二	履约质量（73%）							3	项目总预算/概算编制质量	4%	A: 目标成本（预算）编制 编制成果通过甲方的技术评审； 编制成果未通过甲方的技术评审。 B: 概算（预算）编制 编制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的评审； 编制成果未通过主管部门的评审。	10 0 10 0	8	成本合约部	合同不涉及
								4	项目总预算/概算编制时间要求	3%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成果文件，每迟交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0-10	10	成本合约部	
								5	工程量清单编制质量	8%	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无错项漏项； 清单项目编制较齐全，分类较清楚，错项漏项占总清单数的3%以内（含3%）； 清单项目编制较齐全，分类较清楚，错项漏项占总清单数的5%以内（含5%）； 清单项目编制不齐全，分类不清楚，错项漏项占总清单数的10%以内（含10%）。	7-10 4-6 1-3 0	6	成本合约部	
								6	招标控制价（预算）编制质量	8%	A: 自有资金 招标控制价通过甲方的技术评审； 招标控制价未通过甲方的技术评审。 B: 财政性资金 招标控制价与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扣除审定价错误或不合理部分）相差应小于3%（含3%）； 招标控制价与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扣除审定价错误或不合理部分）相差应小于5%（含5%）； 招标控制价与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扣除审定价错误或不合理部分）相差在10%以上（含10%）。	10 0 10 5 0	10	成本合约部	
								7	招标控制价（预算）编制时间要求	4%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成果文件，每迟交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0-10	10	成本合约部	
								8	主材询价工作	3%	A: 目标成本编制阶段 材价询价工作认真全面，询价过程记录详实、询价报告质量较高、询价结果可靠； 材价询价工作不够认真全面，询价过程记录不够详实、询价报告质量较低、询价结果基本不可靠； B: 招标控制价编制阶段 材价询价工作认真全面，询价过程记录详实、询价报告质量较高、询价结果可靠； 材价询价工作不够认真全面，询价过程记录不够详实、询价报告质量较低、询价结果基本不可靠； C: 施工图预算编制阶段 材价询价工作认真全面，询价过程记录详实、询价报告质量较高、询价结果可靠； 材价询价工作不够认真全面，询价过程记录不够详实、询价报告质量较低、询价结果基本不可靠； D: 施工阶段 材价询价工作认真全面，询价及时、询价过程记录详实、询价报告质量较高、询价结果可靠； 材价询价工作不够认真全面，询价不及时、询价过程记录不够详实、询价报告质量较低、询价结果基本不可靠； E: 结算阶段 材价询价工作认真全面，询价及时、询价过程记录详实、询价报告质量较高、询价结果可靠； 材价询价工作不够认真全面，询价不及时、询价过程记录不够详实、询价报告质量较低、询价结果基本不可靠。	6-10 0-5 6-10 0-5 6-10 0-5 6-10 0-5	7	成本合约部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	评 价 标 准	评分	得分	评价部门	备注
9	招标文件编制质量	5%	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无错项漏项，并能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	8-10	8	成本合约部	
			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无重大错项漏项，并能比较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	3-7			
			未能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有重大错项漏项，不能比较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	0-2			
10	复核投标报价质量	4%	能够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无错项漏项，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为定标工作提供有效参考；	8-10		成本合约部	本次不涉及
			能够比较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无重大错项漏项，其它错项漏项不超过2个（含2个），提出比较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为定标工作提供有效参考；	3-7			
			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和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工作不够认真负责，存在重大错项漏项，其它漏缺项超过5个（含5个），基本不能为定标工作提供参考。	0-2			
11	复核计量支付申请	3%	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审核结果无错项漏项；	6-10		成本合约部	本次不涉及
		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复核计量支付申请，或复核结果存在错项漏项。	0-5				
12	验工计价	3%	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验工计价，结果无错项漏项；	6-10		成本合约部	本次不涉及
		不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验工计价，或结果存在错项漏项；	0-5				
13	编制工程变更估算	3%	能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编制工程变更估算，结果无错项漏项；	6-10		成本合约部	本次不涉及
		未能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编制工程变更估算，或结果存在错项漏项。	0-5				
14	现场签证	3%	能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现场签证，结果无错项漏项；	6-10		成本合约部	本次不涉及
		未能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现场签证，或结果存在错项漏项。	0-5				
15	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3%	能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的编制，无错项漏项；	6-10		成本合约部	本次不涉及
		未能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的编制，结果存在错项漏项。	0-5				
16	结算审核文件质量	12%	审核后的结算造价与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小于3%（不含3%）；	8-10		成本合约部	本次不涉及
			审核后的结算造价与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在3~5%（含3%，不含5%）；	6-7			
			审核后的结算造价与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在5~10%（含5%，不含10%）；	3-5			
			审核后的结算造价与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在10%以上的（含10%）。	0-2			
17	结算审核成果文件	3%	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结算审核成果；	6-10		成本合约部	本次不涉及
		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结算审核成果。	0-5				
18	造价文件质量	4%	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提交的造价文件满足要求；	6-10	8	成本合约部	
		不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或提交的造价文件不满足要求。	0-5				
三 履约配合（12%）							
19	配合情况	4%	项目负责人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积极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主动地协助业主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8-10	10	成本合约部	
			项目负责人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比较积极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比较主动地协助业主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比较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3-7			
			项目负责人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不积极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不够主动地协助业主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0-2			
20	例会参加情况	4%	积极参加工作例会，且无迟到缺席；	8-10	10	成本合约部	
			积极参加工作例会，无缺席、迟到次数合计不超过4次（含4次）；	3-7			
			不能积极参加工作例会，缺席、迟到次数合计超过4次（不含4次），但不足10次的（不含10次）。	0-2			
21	驻场服务情况	4%	驻现场代表能够积极主动、认真廉洁地办理现场变更签证、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的估算编制或预算审核、变更台账的建立与管理等造价咨询工作；	8-10		成本合约部	有驻场人员，但尚未涉及本条工作内容
			驻现场代表能够比较积极主动、认真廉洁地办理现场变更签证、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的估算编制或预算审核、变更台账的建立与管理等造价咨询工作；	3-7			
			驻现场代表不能够积极主动、认真廉洁地办理现场变更签证、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的估算编制或预算审核、变更台账的建立与管理等造价咨询工作。	0-2			
四	其他	8%	未出现以下情况	10	10	成本合约部	
			以下情况出现1-2个	5			
			以下情况出现3次及以上	0			
五	加分项		工作中积极配合甲方，能为甲方提出有效的建议，从而减少了工程造价；	2	2	成本合约部	配合度高，多次根据设计文件调整概算及招标控制价
			项目组对其整体评价为满意；	2-4			
			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合同的签署	2			
			1、串通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单位弄虚作假的；				
			2、由于非甲方原因导致逾期2个月及以上仍未签订合同的；				
			3、在没有得到相应的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4、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出现严重问题，导致投诉生效，从而影响到定标结果的；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	评价标准	评分	得分	评价部门	备注
六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5、 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出现严重问题，导致流标的； 6、 项目总预算/概算编制出现严重问题，影响项目进度达一个月及以上的； 7、 由于造价咨询单位原因造成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超批复项目总预算（概算），或造价咨询单位对在建项目可能出现超概情况未及时预警并书面提出相应举措而导致项目投资失控出现超概情况； 8、 擅自转包或未经同意分包全部或部分咨询业务； 9、 两次（无论是否同一项目）被业主书面严重警告（两次书面警告自动升级为一次书面严重警告）。			成本合约部	
	合 计	100%		100			
汇 总			汇总得分=Σ（分项权重*得分*10）/Σ参与评分项权重 +Σ加分项		91.19		
签 字		评价小组成员：   		负责人： 			
评价等级		优秀					
综合评价		（请简要说明被评价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亮点、存在问题等，可从团队水平、履约质量、配合程度、专业水平等方面进行说明。） 该履约单位在定标后立即介入到总包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中，项目负责人责任心强，过程配合默契，配置团队专业水平高、且编制的成果文件质量较高，满足总包招标需求。该单位在控制价过程调整中能够积极配合，提交成果文件及时。综合判定履约情况为优秀。					
说明		1、本表用作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 2、未涉及该项评价问题的，在评分栏中填写：“本次不涉及”或“本合同不涉及”，不能填写分数。 3、90（含）-100为优秀；80（含）-90为良；70（含）-80为中等；60（含）-70为合格；少于60为不合格。 4、评价部门一栏为建议打分部门，各合同根据具体情况请相关部门打分。					



10、资金来源：前海管理局财政性资金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深前海函〔2023〕485号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前海合作区八单元 市政道路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来《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国家编码：2302-440305-04-01-308552）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前海合作区八单元，新建一条地面及地下道路、四条城市支路、三座地下步行通道，铺设三段支路的供冷管网。具体为：

（一）前湾四路及金岸中街（临海大道-和风街）地面及地下道路：路线总长约 918 米，其中地下道路长约 605 米，地面道路长约 313 米，红线宽度 29~40 米，设计行车速度 20 公里/小时。

（二）海馨街（前湾四路-和风街）〔原名：国博街（前湾四路-和风街）〕：道路长度约 498 米，红线宽度 23 米，设计行车速度 30 公里/小时。道路下方设置两座地下步行通道，分别为：

海馨街地下步行通道（08-02-03 地块-08-03-05 地块）、海馨街地下步行通道（08-03-03 地块-08-02-04 地块）。沿道路铺设 DN200~DN1000 预制发泡聚氨酯保温钢管供冷管 1070 米。

（三）海馨北一街（前湾四路-和风街）：道路长度约 485 米，红线宽度 16 米，设计行车速度 20 公里/小时。沿道路铺设 DN200~DN800 预制发泡聚氨酯保温钢管供冷管 448 米。

（四）海文西一街（海馨北一街-海馨街）：道路长度约 92 米，红线宽度 16 米，设计行车速度 20 公里/小时。

（五）海文西二街（海馨北一街-临海大道）：道路长度约 263 米，红线宽度 16 米，设计行车速度 20 公里/小时。道路下方设置一座地下步行通道：海文西二街地下步行通道（08-03-01 地块-08-03-05 地块）。沿道路铺设 DN800 预制发泡聚氨酯保温钢管供冷管 179 米。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面道路工程（包括路基路面、交通、给排水、电气、燃气、绿化等）、地下道路工程（包括基坑支护及地基处理、主体结构、装饰、交通、给排水、电气、消防、通风、智能化等）、地下步行通道工程（包括基坑支护及地基处理、主体结构等）、交通疏解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管线改迁工程、围挡工程等。

二、投资总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总估算为 56463.1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46238.4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042.21 万元，预备费 4182.45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前海管理局财政性资金。

三、下阶段工作要求

（一）请你单位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及《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及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初步设计及总概算编制工作，并尽快报我局审核。

（二）请你单位进一步研究金岸中街北段调整为地下道路的可行性。

此复。

附件：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估算汇总表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2023年10月9日

（联系人：刘 洁，电话：88105117，15768136866；
陈奕楠，电话：88105491，13510444311）

（五）深圳人才公园二期项目造价咨询（简易招标）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10040003001

标段名称：深圳人才公园二期项目造价咨询（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标价：100.662393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8-0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9-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0-25

查验码：772412868989891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深圳人才公园二期项目造价咨询（简易招标）】合同

G202311-001

合同编号: CRLCJ-NS16-RCGY01-ZJ-231001

业主（业主）：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委托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11 月

深圳人才公园二期项目造价咨询（简易招标）合同

业主：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业主”）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019 号

邮编：518052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13924650929

传真：/

电子邮箱：/

委托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邮编：518000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15889597503

传真：/

电子邮箱：panhongling6@crland.com.cn

咨询人：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咨询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栋 1203-1204

邮编：51800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09200058420

电话：0775-26901160

传真：/

电子邮箱：hbm8858@126.com

3、工程名称、合同范围

鉴于：

1. 咨询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将深圳人才公园二期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咨询人已认真查阅、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深圳人才公园二期项目全过程代建合同（合同编号 G202104-019），委托咨询人为本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三方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总则

1.1 工程名称：深圳人才公园二期项目造价咨询（简易招标）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3 咨询服务内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即从编制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等开始到全部工程结算审核完成、竣工决算编制及审核完成（需配合委托人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或委托人指定审核单位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表、工程造价审核书及决算审核报告等）、项目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的全过程、全项目、全寿命造价咨询服务。

1.4 造价咨询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4.1 出席会议：根据委托人需要，出席和成本控制、造价咨询有关之设计会议、工程会议、成本会议，并提出成本控制相关建议及方案。

1.4.2 市场调研：根据项目需要，及时进行市场调研工作，并收集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对当地有关工程造价的法律环境进行调研，包括对地方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各种法令、条例等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诸因素之调研；

- (2) 工程造价行情调研，包括向当地施工单位及供应商的询价、了解同类工程造价水平、材料及劳务市场的价格调查等。

1.4.3 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按实际需要调整，配合项目之发展计划及满足委托人之要求。

1.4.4 在成本控制方面主动提醒委托人注意相关问题，并提供合理降低工程成本之方案。

第二条 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2.1 按委托人要求，全面贯彻执行委托人成本工作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指定的成本划分口径、委托人视工程情况给定的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动态成本月报范本、成本后评估报告范本等。

2.2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2.2.1 设计阶段

- (1) 提供类似项目的标准及参考造价供委托人参考，配合委托人修改、确定标准。
- (2) 为各方案编制方案设计估算，分析各方案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并提交全面分析报告，提出成本优化建议。若方案设计估算超出委托人成本要求，咨询人应于报告中分析偏差原因，提出造价节省建议方案。
- (3) 当设计单位调整、优化此阶段方案后，咨询人应及时调整估算，按需提交分析报告，提出成本优化建议，直至此阶段最终方案之设计造价满足委托人成本控制要求。
- (4) 根据最终确定的方案，制定控制造价的指标及应用说明，供委托人实施限额设计。指标项包括但不限于窗地比、车位比、层高、外立面、装修、室外景观、门及栏杆等，结构工程如钢筋、混凝土、模板、园林绿

化等，机电工程如智能化、泛光照明等。

- (5) 初步设计阶段中，根据建设和交付标准、规模等指标，咨询人按需提交分析报告，直至此阶段完成报批。

2.2.2 招标阶段

(1) 配合图纸设计：

- a、针对各分项工程提出满足招标要求的设计图纸深度，作为施工图设计招标及施工图审图的依据。
- b、审核各分项工程之施工图是否将设计造价控制在批复概算内。若发现设计造价超出批复概算，咨询人应及时提交书面报告，分析偏差原因，提出造价减省建议。
- c、审核设计图是否达到招标所需的深度，检查图纸的可报价性，并书面提出其中存在的图纸疑问。
- d、当设计单位更新此阶段的图纸版本后，咨询人应重复上述工作，直至此阶段最终图纸之设计造价满足委托人成本控制要求。

(2) 编制招标文件：

- a、拿到招标图纸后咨询人应组织内部进行图纸会审，落实方案优化意见，并通过电子及书面形式提交会审结果。若委托人提供的图纸和资料不完善，咨询人应在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进行提示，若因咨询人未能及时提出以上要求而致使工作延误及错误，所引起的损失概由咨询人负责。
- b、协助委托人审核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包括土建、机电及园林工程等），协助编制工程量清单，审阅图纸资料是否足够作招标。
- c、编制满足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标底，计算标准工期，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费项目分析表、

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价格（包括暂定价）清单及定价依据等详细计算清单。

d、配合编制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初稿，交由委托人评定，根据委托人需要作交底，并将委托人意见编入最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内容一般包括但不限于：投标须知、投标书、合同协议书样本、合同条款、造价规范、图纸目录、工程量清单或综合单价清单细目表、履约保函样本、工程保修书、施工开办项目、工程技术规范及招标图纸样本等。

e、当设计单位更新此阶段的图纸版本后，咨询人应重复上述工作，直至此阶段最终图纸之设计造价满足委托人成本控制要求。

(3) 发标、议标、定标、合同签署：

a、无需通过政府平台的招标项目，协助委托人进行投标邀请、招标文件发放及交底、问卷发放、答疑、中标/落标通知书发放等招标工作，并负责所需书面文件的编制。

b、编制招标控制价，并向委托人提供详细的计算清单。

c、在投标人回标后，校核、分析所收到的标书并提交商务分析报告，包括计算上的复核、报价及其明细的对比分析、投标技巧分析、报价合理性分析、合约上是否响应标书要求、结合投标单位的深化设计及施工方案对其报价进行分析并综合评估等。

d、协助委托人与投标人进行报价和合同条件的议标。

e、配合进行相关造价文件报批报审。

f、根据委托人需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及/或合同签署完成后，由咨询人向合同各签署方、监理等相关单位进行最终合同文件与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表交底，陈述合同构成、各方权责、合同风险、需关注条款，以及清单构成、需关注项目、暂定量

项目、暂定款项目、暂定物料单价项目等内容，使各方对合同文件与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表内容有深入了解。

g、若工程合同采用费率招标或模拟清单招标，咨询人在收到第一版详细施工图后，应进行合同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及工程量计量工作，编制工程预算并与施工单位进行核对，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若工程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暂定工程量形式，则咨询人应在收到第一版详细施工图后进行合同清单全部工程量的重计量工作，与承包商进行核对并协助委托人与承包商达成一致意见。

2.2.3 施工阶段：

a、对委托人或设计单位考虑中的变更建议，及时估算变更费用，并提供材料、设备等价格信息及符合合同约定及经济合理性的建议，以供委托人决策；

b、及时处理正式签署的变更文件，如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计算变更金额并报委托人审核，而后根据委托人审核意见与承建商进行商讨达成协议，或协助委托人与承建商达成协议；

c、配合完成重大变更的政府备案工作；

d、参与暂定价定价工作，负责无信息价材料、产品及设备的市场询价定价工作，确保询价定价依据全面充分；

e、对承建商可能提交的任何索赔事项进行评估，根据委托人需要编制评估报告向委托人提出建议，并协助委托人与承建商达成协议；

f、按周为单位固定组织项目成本会议，按需要与委托人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g、编制资金计划，每月到现场评估已完成工程量并提供工程

进度款付款证书；

h、承担合同条款解释说明工作，参与并协助委托人依据合同约定应对和解决工程争议；

i、凡是涉及与造价咨询有关的工作，包括协调、配合、审核监理单位的相关工作，均由咨询人承担；

j、当委托人需要时，参与委托人、专业顾问的现场例会或其他相关汇报会。

2.2.4 竣工结算阶段：

a、依据验收报告、竣工图纸、结算申请、变更文件、索赔文件、施工合同及其它相关文件资料，编制工程结算。

b、与施工单位进行核对及确认，对核对中争议的问题进行记录并发出疑问卷要求澄清，并与委托人、承建商等召开专题会议解决争议方案，将上述内容编入结算表。

c、在审核过程中，对涉及成本和技术之疑点发出疑问卷子委托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将澄清结果纳入审核意见。

d、计算及核对有关重算工程量、变更文件、施工图纸与招标图纸差异、暂定数量、暂定单价调整、暂定金额、选择项目、甲供材料、索赔金额等，确认该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并与合同金额、概算批复金额进行比较分析，编制审核意见并发予委托人。

e、负责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定额\信息价外的成本数据整理，并形成有效成果文件。

f、协助委托人编制竣工决算报告，完成项目决算审核及成本控制建档工作。

g、结算完成后，协助详细的工程造价指标，参与财务决算，并编制书面分析报告。

2.2.5 成本报告

每月编写关于工程费用的成本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详细列明所有工程内容的最新预算价/合同价/预估结算价/结算价、已付款、变更额、暂定金额调整情况。
- b、说明工程造价近期变化情况及主要原因。
- c、说明变更发生情况、大宗甲供材料进场情况、市场造价信息分析等。
- d、对最终的工程结算造价作出估算，并与目标成本进行分析比较，及时提出解决偏差的建议与方案。
- e、就每月更新后的造价情况及工程进度计划编制月度资金流量表。
- f、编写一切必要说明书、评估报告及提交有关文件于银行以便委托人办理贷款手续。
- g、配合动态成本编辑、填写、上报，对关键成本项目做好记录反馈。

2.2.6 保修阶段

- a、在工程竣工后免费保修期内，依据合同文件或市场价格，提供工程缺陷整改方案所涉及的造价评估及相应扣款意见。
- b、发出保修金付款证书。

2.3 其他：

- 2.3.1 按政府相关部门或授权单位有关要求整理汇总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结算资料，配合政府相关部门或授权单位编制、审核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 2.3.2 协助完成招标控制价、预算审核工作；进行报送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招标控制价、预算的对比分析，书面说明报送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招标控制价、预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4、咨询服务收费金额

合同解除后，咨询人可就解除前实际提供的服务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 4.9 委托人在该项目中虽是业主的代建单位，但业主、委托人、咨询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咨询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无权要求业主及南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 4.10 咨询人承诺认可委托人与业主签订的《深圳人才公园二期项目全过程代建合同》、（合同编号【G202104-019】）及相关协议，以及该等文件中对咨询人与委托人的义务作出的安排和约定。
- 4.11 咨询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损害赔偿责任而拒绝承担，委托人怠于行使起诉权利的，业主有权直接向法院起诉追究咨询人的责任。
- 4.12 咨询单位从项目开始至项目决算完成应对各项目单独提供 1 名专职造价人员，全程交由委托人安排相关工作，如不能满足委托人需求，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其所有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之内。

第五条 收费及付款方式

5.1 收费

- 5.1.1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酬金中标价（含税）为人民币：壹佰万零陆仟陆佰贰拾叁元玖角叁分（大写），即 RMB1006623.93。咨询酬金计算方法为：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取费标准并乘以相应（1-咨询人下浮率）计取，本合同咨询人下浮率为 23.00%（下浮率为咨询人投标报价相对依据《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计取费用的下浮比例）。

5.1.2 合同价计取方式为：

- (1) 合同价=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费=【Σ（计

5、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

（签字盖章页）

业主（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11.20

委托人（盖章）：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11.20

咨询人（盖章）：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11.20

6、项目负责人（贺鹏）证明

附件 1

造价咨询服务团队名单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项目拟任岗位	性别	年龄	执业资格/职称	社保情况
1	贺 鹏	项目负责人	男	4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022.01 -2023.07
2	裴红艳	安装专业负责人	女	5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022.01 -2023.07
3	王 鹏	土建专业负责人	男	4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022.01 -2023.07
4	赵江云	技术人员	男	59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022.01 -2023.07
5	朱 倩	技术人员	女	4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022.01 -2023.07
6	张玉洁	技术人员	女	5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022.01 -2023.07
7	刘善承	技术人员	男	58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022.01 -2023.07
8	郑 青	技术人员	男	4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022.01 -2023.07
9	陈全军	技术人员	男	57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022.01 -2023.07
10	杨国利	技术人员	女	5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022.01 -2023.07
11	罗小玲	技术人员	女	4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022.01 -2023.07
12	杨 俊	技术人员 (驻场)	男	3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2022.01 -2023.07
13	高 杰	技术人员	男	3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2022.01 -2023.07
14	李 艳	技术人员	女	4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2022.01 -2023.07
15	朱志强	技术人员	男	5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2022.01 -2023.07
16	阎向阳	技术人员	男	5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2022.01 -2023.07
17	荣亚莲	技术人员	女	37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2022.01 -2023.07
18	张 琴	技术人员	女	3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2022.01 -2023.07
19	杜叶松	技术人员	男	4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2022.01 -2023.07
20	王勋来	技术人员	男	59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2022.01 -2023.07
21	罗文娟	技术人员	女	3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2022.01 -2023.07

以质量求信誉 以信誉求发展

10

28

7、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工程造价招标控制价书

文件编号：深宏字[2023]031号-KZJ003

工程名称：深圳人才公园二期项目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编制金额：41975214.19元

（大写）肆仟壹佰玖拾柒万伍仟贰佰壹拾肆元壹角玖分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编制人：郑俊任 杨俊 资格证号：



复核人：李艳 资格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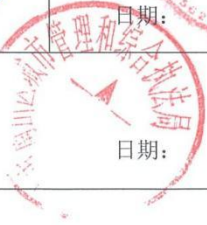
主管：贺鹏



编制日期：2023年11月30日

8、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工程名称	深圳人才公园二期项目绿化工程
招标控制价	<u>4197.521419</u>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下浮 <u>10%</u> ，即 <u>3813.434558</u> 万元
安全文明措施费	<u>44.751814</u> 万元
经办人签名	
备注（73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u>3573.670294</u> 万元；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u>129.612329</u> 万元； 其他项目合计： <u>0.00</u> 万元 规费： <u>51.455794</u> 万元； 税金： <u>127.000273</u> 万元 暂列金额： <u>311.000000</u>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 <u>4.782729</u> 万元，其中工程保险费： <u>3.881739</u> 万元、弃土场 收纳处置费： <u>0.900990</u> 万元； 不可竞争费用合计 <u>356.652804</u> 万元。其中，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u>0.900990</u> 万元， 安全文明措施费（不含规费、税金）： <u>44.751814</u> 万元，暂列金额为 <u>311.000000</u> 万 元。	
注册造价师	 李艳 B11064400020000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造价咨询单位（盖章）：	
招标人：（盖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	
日期：	

9、政府投资证明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标段名称	<u>深圳人才公园二期项目造价咨询（简易招标）</u>
2	工程地点	<u>深圳市南山区</u>
3	是否场外工程	☐ 是 行政监督部门_____
		☒ 否 行政监督部门 <u>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4	总投资额	<u>19804 万元</u>
5	招标范围	<u>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即从编制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等开始到全部工程结算审核完成、竣工决算编制及审核完成(需配合委托人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或委托人指定审核单位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表、工程造价审核书及决算审核报告等)、项目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的全过程、全项目、全寿命造价咨询服务。</u>
6	资金来源	<u>政府 100%</u>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u>(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或合伙制企业或其他组织资格;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8	资格审查方式	☐ 投标报名 ☐ 资格预审 ☒ 资格后审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0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u>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u>
11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上限为: ☒ <u>117.657342 万元</u> ☐ 公示招标控制价净下浮_____%
12	投标文件组成	以电子文件形式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递交下列文件: 1、技术标(含资信标)电子标书 1 份 2、商务标电子标书 1 份 ☒ 3、资格审查文件电子标书 1 份 ☒ 4、业绩文件电子标书 1 份

五、企业造价协审业绩情况

企业完成的政府工程造价协审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成果文件完成时间(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 一期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27101 标	1259136.96	2023.06.15 签订年度框架合同	2024.03.21	深圳市财政 预算和投资 评审中心
2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二期 工程项目	161751.48	2023.06.15 签订年度框架合同	2024.01.09	深圳市财政 预算和投资 评审中心
3	南山区粤海街道桂庙新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配建保障性住房 回购	25882.14	2023.07.24 签订年度框架合同	2024.07.16	深圳南山区工 程造价管理站
4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	208144.19	2023.08.25 签订年度框架合同	2025.01.07	龙岗区财政投 资评审中心
5	汇智研发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123279.07	2024.11.01 签订年度框架合同	2025.01.20	深圳市宝安区 住房和建设事 务中心

（一）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27101 标（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协审项目）

1、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入围通知书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中，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确认，入围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元）	支付上限（元）	备注
SZCG2023000361 A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2年。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服务期限从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征集人可根据需要和考核情况决定是否延续合同，延续合同最多只能1次，总合同服务期不超过2年。延续的合同服务期限为签订之日起至框架协议期满。	¥ 36,530,000.00	¥ 36,530,000.00	/

投标报价（1-下浮率）：0.21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张锦汉，联系电话：0755-82485704

入围供应商联系人：孔维炜，联系电话：13760255363

抄送：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备注：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详情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dfcg.szcgzy.com:8081/financ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d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0。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业务专用章
2023年06月05日

2、框架协议（2023.06-2025.06）

宏华明合同
编号：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
财政评审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包）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SZCG2023000361-A-5

甲方：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时间：二〇二三年六月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9号财政大厦

联系人：江栋才

联系电话：(0755) 83935660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0号香年广场C栋
1203—1204

联系人：孔维炜

联系电话：(0755) 26901160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110号令）等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作为征集人，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乙方系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甲、乙双方就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包）的相关内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框架协议，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内容

项目编号：SZCG2023000361

项目名称：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包）

工作内容：配合我市财政部门依法开展我市财政评审工作、完成地方政府交办的评审任务。评审形式主要包括财政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评审、结算评审和竣工决算评审等。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内部业务管理相关标准。

协议价格：执行入围通知书中确定的“1-下浮率”，按照征集文件中约定的计费方式，按实计取。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为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履行协议的地域范围为深圳市。

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依据项目特点、项目类型、入围中介机构服务优势、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直接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三、框架协议期限及服务地点

（一）本框架协议期限为2年，自2023年6月5日起至2025年6月5日为止。

（二）本项目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服务合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服务合同期满，征集人（采购方）可根据需要和采购方的考核情况决定是否延续服务合同，延续服务合同最多只能1次，总服务合同期不超过2年，延续的服务期限为签订之日起至年度框架协议期满。

（三）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协审费用及付款方式

3、合同签订日期、合同双方落款盖章（2023.06.15）

甲方（盖章）：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超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5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超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5日

4、协审业务审批单及参与人员：朱倩、陈婷婷、叶风、罗文娟王鹏等

HM-2023-G6-033.

协审业务审批单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的施工总承包 27101 标			协审业务编号	2024-0106
项目（建设）单位	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	市政院
协审金额（元） （需进行量、价审计的金额）	12591369609.68	评审类型	招标控制价评审	评审方式	✓ 全面评审
聘用人数	8	专业、资质	土建、安装	约定完成时间	0
项目计费方式	✓ 按工作量（决算类）				
复杂系数（整体协审费用）（若无，按 1.0 计）	1.0	含分项固定协审费部分（是/否）			是
委托协审金额、工日数、复杂系数说明：					
协审原因	1、目前本人在评审项目 8 个，在评审金额 91996 万元，现阶段已无法完成该项目评审任务。（✓） 2、原主审人 因 原因，暂时无法进行评审。（ ） 3、其他原因： 鉴于以上原因，为保障评审进度，建议该项目安排协审。该项目由我中心安排人员任评审组长，并负责协审业务质量的复核把关和对外联络。				
评审组长签名：谭德远 2024 年 3 月 13 日					
业务部门 领导意见	拟同意 陈渭彬 2024-03-13		总审内控部 协审管理员 意见	根据抽签结果，拟安排宏华明协审，请领导审批。 郑晓君 2024-03-13	
总审内控部 领导意见	同意。赵天一 2024-03-13		业务部门分 管中心领导 意见		
协审人员安 排	本人朱倩 陈婷婷 叶风 罗文娟 王鹏 曾慧星 李如莹 刘奔峰 （正楷）承诺与该项目无任何关联（包括但不限于曾在该项目施工 单位任职、与该项目负责人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社会关系、与建设单位或个人有经济利益关系等），将公正地开展项目评审工 作。 参与协审人员签名：朱倩 陈婷婷 叶风 罗文娟 王鹏 曾慧星 李如莹 刘奔峰 评审组组长意见：谭德远 评审组组长签名：谭德远 2024 年 3 月 13 日 2024 年 3 月 13 日				
总审内控部 复核	本件是原件。 签名：郑晓君 2024 年 3 月 13 日				

5、评审报告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评审报告

深财审报〔2024〕130号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评审项目：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
项目施工总承包 27101 标招标控制价评审

2024年3月13日至18日，我中心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送审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27101标招标控制价进行了评审。现出具评审报告，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立项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项目批准文号	市政府办公会议纪要 2023 年（29）		投资总额		
资 金 来 源			合同（中标）金额		
造价咨询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设 计 单 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分项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金额	核减率%
1	施工总承包 27101 标	12,591,369,609.68	12,535,179,495.32	56,190,114.36	0.45
	合计金额	12,591,369,609.68	12,535,179,495.32	56,190,114.36	0.45

评审发现的问题、有关说明及建议：

一、招标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4年1月6日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通过公开招标，采用“定性评审、直接票决定标法”确定中标单位。

二、主要核增（减）情况

（一）因材料单价、工程量的调整，核增约3,002.71万元，如运用库和综合楼梁板混凝土、油福站（25号线）盖挖车站防水等单价核增，白石龙站现浇中梁、南山智园站现浇顶板等工程量核增。

（二）因材料单价、工程量的调整，核减约7,789.11万元，如车站防火门、运用库空桩回填、文光站施工监测等单价核减，北站西广场站土石方、杨美北站土石方、松和站-岗头西站区间盾构掘进等工程量核减。

（三）因计费基数调整核减暂列金额832.59万元。

三、存在问题

招标工程量计算错误：招标清单工程量与招标图纸的工程量有偏差。如北站西广场站土石方开挖招标工程量清单为46,805.29m³，按招标图纸复核工程量为41,546.91m³，相差11.23%；油福站（25号线）SMW工法桩招标工程量清单为303.65m³，按招标图纸复核工程量为777.13m³，相差155.93%；民丰路站喷射混凝土支护招标工程量清单为591.66m³，按招标图纸复核工程量为994.03m³，相差68.01%；

民丰路站现浇构件钢筋(钢筋网片)招标工程量清单为 59.166 吨,按招标图纸复核工程量为 99.403 吨,相差 68.01%;西丽站现浇混凝土(既有线改造)招标工程量为 375.21m³,按招标图纸复核工程量为 433.63m³,相差 15.57%。

建设单位应组织相关人员核实招标工程量的准确性,确保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招标图纸的一致性。

四、有关说明

(一)评审报告中送审金额和审定金额均未下浮。按照建设单位《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27101 标投标报价上下浮率设置说明》,主体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上限为 10.10%,前期工程预算下浮计价模式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分别为 8.78%-17.12%。

(二)2024 年 3 月 12 日建设单位《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27101 标审批进度及设计情况说明》反映,本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完成工可评估专家评审会,目前工可、概算尚未批复。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图尚未完成,本次招标控制价基于总体设计进行评审。

(三)本项目现阶段存在影响工程建设进展的诸多因素:如松坪村站 DN2000 给排水管与产权单位未达成一致意见、松坪村站-西丽高铁站区间下穿京港澳高速、文光站大里程受征拆影响、文光站-西丽站及西丽站-丽山站区间明挖段(既有西丽站两端)涉及冲水厂 1987 年建设的 DN2200 供水管、丽山站及丽水站涉调整大沙河大道管理线和基线、学府医院站需占用深圳大学西丽湖校区停车场及绿化用地、南山智园站涉南方科技大占地和南科大附属医院接口、南山智园站-长岭陂站区间下穿既有地铁 5 号线高架桥桩、长岭陂站用地涉及加油站、北站西广场站占用北站中心公园、民丰路站-白石龙站区间隧道下穿广深港高铁和杭深铁路路基段、白石龙站次高压燃气改迁方案、油福站 110KV 局部迁改和全入地方案、松和站-岗头西站区间下穿梅观高速、吉华医院站站位方案、红花岭停车场出入线盾构区间下穿同期建设的沙河东路侨城东北延隧道等。上述事项制约设计方案及其深度,影响设计进度,影响工程投资,对施工图设计的正常开展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建设工程施工的顺利推进。

深圳市财政预算投资评审中心

2024 年 3 月 20 日

抄送:深圳市审计局。

6、造价成果文件（2023.03.21）

甲级证书编号：甲180944001514

招标控制价

文件编号：深宏字[2023]107号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27101标

委托单位：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送审金额：12,591,369,609.68元

审核金额：12,535,179,495.32元

核减金额：56,190,114.36元

造价金额(大写)：壹佰贰拾伍亿叁仟伍佰壹拾柒万玖仟肆佰玖拾伍元叁角贰分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编制人：叶风 罗娟

资格证号：



审核人：朱倩 王鹏

资格证号：



主管：贺鹏

编制日期：2023年3月21日



7、委托单位出具的项目完成证明（履约考核：优秀）

协审单位业绩证明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单位 2022-2024 年度聘用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协助评审中标服务单位，现场协审人员包括：朱倩（现场负责人）、陈婷婷、罗文娟、刘春艳、叶风、黄伊风、刘海苑等。

2022 年度履约考核结果为优秀（年度履约考核共有 4 家优秀、9 家良好、2 家合格）；2023 年度履约考核结果为优秀（年度履约考核共有 5 家优秀、5 家良好、1 家合格）。

该司在我单位服务期间（自 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完成协审项目 6 项，审核金额 1973670.80 万元，核减金额 39432.94 万元，主要如下：

序号	项目	评审类别	协审内容	审核金额(万元)	核减金额(万元)	委托时间	评审报告号
1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施工	专项评审	第 3 合同段招标控制价	353133.85	12030.51	2023.3	深财审报〔2023〕107 号
2	前海桂湾一路及其地下道路市政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前海双界河路(及其地下道路)市政工程合同结算	80910.02	5807.56	2023.8	深财审报〔2023〕619 号

3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项目	招标控制价评审	Ⅱ标段 EPC 总承包招标控制价	90239.12	13623.71	2023.12	深财审报〔2023〕753号
4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二期工程项目	招标控制价评审	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控制价	161751.48	1914.01	2024.1	深财审报〔2024〕18号
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招标控制价评审	施工总承包 27101 标	1259136.96	5619.01	2024.3	深财审报〔2024〕130号
6	深圳市急救血液信息三中心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项目	结算评审	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等 10 项合同结算	28499.37	438.14	2023.11	深财审报〔2024〕351号

特此证明。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4 年 7 月 12 日

（二）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二期工程项目（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协审项目）

1、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入围通知书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中，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确认，入围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元）	支付上限（元）	备注
SZCG2023000361 A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2年。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服务期限从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征集人可根据需要和考核情况决定是否延续合同，延续合同最多只能1次，总合同服务期不超过2年。延续的合同服务期限为签订之日起至框架协议期满。	¥ 36,530,000.00	¥ 36,530,000.00	/

投标报价（1-下浮率）：0.21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张锦汉，联系电话：0755-82485704
入围供应商联系人：孔维炜，联系电话：13760255363

抄送：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备注：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详情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dfcg.szggzy.com/2081/financ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d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06月05日
业务专用章

2、框架协议（2023.06-2025.06）

宏华明合同
编号：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
财政评审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包）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SZCG2023000361-A-5

甲方：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时间：二〇二三年六月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9号财政大厦

联系人：江栋才

联系电话：（0755）83935660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0号香年广场C栋
1203—1204

联系人：孔维炜

联系电话：（0755）26901160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110号令）等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作为征集人，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乙方系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甲、乙双方就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包）的相关内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框架协议，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内容

项目编号：SZCG2023000361

项目名称：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包）

工作内容：配合我市财政部门依法开展我市财政评审工作、完成地方政府交办的评审任务。评审形式主要包括财政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评审、结算评审和竣工决算评审等。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内部业务管理相关标准。

协议价格：执行入围通知书中确定的“1-下浮率”，按照征集文件中约定的计费方式，按实计取。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为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履行协议的地域范围为深圳市。

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依据项目特点、项目类型、入围中介机构服务优势、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直接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三、框架协议期限及服务地点

（一）本框架协议期限为2年，自2023年6月5日起至2025年6月5日为止。

（二）本项目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服务合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服务合同期满，征集人（采购方）可根据需要和采购方的考核情况决定是否延续服务合同，延续服务合同最多只能1次，总服务合同期不超过2年，延续的服务期限为签订之日起至年度框架协议期满。

（三）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协审费用及付款方式

3、合同签订日期、合同双方落款盖章（2023.06.15）

甲方（盖章）：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超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5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超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5日

4、协审业务审批单（2024.01.03）

协审业务审批单					
项目名称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二期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控制价			协审业务编号	2024-0010
项目（建设）单位	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造价咨询单位	国众联
协审金额（元） （需进行量、价审计的金额）	1617514848.78	评审类型	招标控制价评审	评审方式	✓ 全面评审
聘用人数	2	专业、资质	土建、安装	约定完成时间	5
项目计费方式	✓ 按工作量（决算类）				
复杂系数（整体协审费用）（若无，按 1.0 计）	1.0	含分项固定协审费部分（是/否）			是
委托协审金额、工日数、复杂系数说明：					
协审原因	1、目前本人在评审项目 8 个，在评审金额约 90000 万元，现阶段已无法完成该项目评审任务。（ ） 2、原主审人 因 原因，暂时无法进行评审。（ ） 3、其他原因： 鉴于以上原因，为保障评审进度，建议该项目安排协审。该项目由我中心安排人员任评审组长，并负责协审业务质量的复核把关和对外联络。 评审组长签名：肖朝 2024 年 1 月 3 日				
业务部门领导意见	同意。赵剑云 2024-01-03		总审内控制部协审管理意见	根据抽签结果，拟安排宏华明协审，请领导审批。 郑晓君 2024-01-03	
总审内控制部领导意见	同意。赵天一 2024-01-03		业务部门分管中心领导意见		
协审人员安排	本人 郑晓君 郑晓君 丁以 罗明 郑晓君 李如意 （正副）承诺与该项目无任何关联（包括但不限于在该项目施工单位任职、与该项目负责人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社会关系、与建设单位或个人有经济利益关系等），将公正地开展项目评审工作。 参与协审人员签名：郑晓君 郑晓君 丁以 罗明 郑晓君 李如意 评审组组长意见：同意 评审组组长签名：肖朝 2024 年 1 月 3 日 2024 年 1 月 3 日				
总审内控制部复核	本件是原件。 签名：郑晓君 2024 年 1 月 3 日				

4、评审报告（政府投资证明）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评审报告 深财审报〔2024〕18号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评审项目：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二期工程项目 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控制价	
---	--

2024年1月3日至5日，我中心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送审的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二期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控制价进行了评审。现出具评审报告，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立项名称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二期工程项目				
项目批准文号	深发改〔2022〕569号	投资总额	323,596.00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市政府投资	合同（中标）金额			
造价咨询单位	国众联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设 计 单 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序号	分项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金额	核减率%
1	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控制价	1,617,514,848.78	1,598,374,699.26	19,140,149.52	1.18
	合计金额	1,617,514,848.78	1,598,374,699.26	19,140,149.52	1.18

评审发现的问题、有关说明及建议：

一、招标情况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单位，评标方法采用综合定性评审法，定标方法采用票选抽签法（前3名），投标报价上限价为公示的招标控制价总价净下浮10%。

二、主要核减情况

（一）因单价调整，核减约1,740.58万元，主要包括地砖楼地面、墙面抹灰、等清单单价。

（二）因暂列金额、奖金调整，核减约173.43万元。

三、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定标方法未充分体现价格竞争。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方法为评标与定标分离，定标方法为票选抽签法（前3名）。依据《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定标票选规则》（V4.2），票选的主要方法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前2/3数量并最低不少于4家的投标人为投票范围”，投票顺序性规定的推荐原则为政府工程承包商A+级优先，A级可以推荐。定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定标环节的合格投标单位进行一轮投票，按得票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得票数排名前三的投标单位进入抽签定标环节。抽签定标原则上以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上述定标方法，对得票数排名前三的投标单位采用抽签确定中标人。

评审建议依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若干措施》（深建规〔2020〕1号）第三十六条：“招标人在定标过程中，应当坚持择优与竞价相结合，择优为主……在定标环节，招标人应当遵循如下原则：（一）施工招标，按照规定可以设置同类工程经验（业绩）的工程项目，先择优后竞价”的规定，将得票数排名前三的投标单位抽签确定中标人改为得票数排名前三的投标单位低价中标，或采用其他方式充分体现价格竞争。

四、有关说明

（一）评审报告中送审金额和审定金额均未下浮，招标控制价审定金额中包含不可竞争性费用120,010,310.20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税前）37,720,310.20元，暂列金额（税后）75,790,000.00元，奖金（税后）6,500,000.00元。

（二）应建设单位申请，我中心自2023年11月30日对本项目开展了预评审工作。在预评审阶段，我中心发现了招标文件与招标控制价奖金金额不一致、智慧展厅（含沉浸式数字沙盘）费用在措施费中列计并约定按项包干不合理、招标控制价存在部分清单量价计算错误和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有误等问题，并向建设单位提出评审建议。建设单位采纳评审建议，本次送审已修改招标文件。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4年1月9日

抄送：深圳市审计局，深圳市建筑工程署。

5、造价成果文件（2024.01.09）

甲极证书编号：甲180944001514

招标控制价

文件编号：深宏字[2024]18号
工程名称：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二期工程项目
委托单位：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送审金额：1,617,514,848.78元
审核金额：1,598,374,699.26元
核减金额：19,140,149.52元
造价金额(大写)：壹拾伍亿玖仟捌佰叁拾柒万肆仟陆佰玖拾玖元贰角陆分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编制人：叶以彪 罗文娟 资格证号：

审核人：朱倩 王鹏 资格证号：

主管：贺鹏

编制日期：2024 年 1 月 9 日



6、委托单位出具的项目完成证明（履约考核：优秀）

协审单位业绩证明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单位 2022-2024 年度聘用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协助评审中标服务单位，现场协审人员包括：朱倩（现场负责人）、陈婷婷、罗文娟、刘春艳、叶风、黄伊风、刘海苑等。

2022 年度履约考核结果为优秀（年度履约考核共有 4 家优秀、9 家良好、2 家合格）；2023 年度履约考核结果为优秀（年度履约考核共有 5 家优秀、5 家良好、1 家合格）。

该司在我单位服务期间（自 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完成协审项目 6 项，审核金额 1973670.80 万元，核减金额 39432.94 万元，主要如下：

序号	项目	评审类别	协审内容	审核金额(万元)	核减金额(万元)	委托时间	评审报告号
1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施工	专项评审	第 3 合同段招标控制价	353133.85	12030.51	2023.3	深财审报〔2023〕107 号
2	前海桂湾一路及其地下道路市政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前海双界河路(及其地下道路)市政工程合同结算	80910.02	5807.56	2023.8	深财审报〔2023〕619 号

3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项目	招标控制价评审	II标段EPC总承包招标控制价	90239.12	13623.71	2023.12	深财审报〔2023〕753号
4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二期工程项目	招标控制价评审	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控制价	161751.48	1914.01	2024.1	深财审报〔2024〕18号
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招标控制价评审	施工总承包27101标	1259136.96	5619.01	2024.3	深财审报〔2024〕130号
6	深圳市急救血液信息三中心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项目	结算评审	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等10项合同结算	28499.37	438.14	2023.11	深财审报〔2024〕351号

特此证明。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4年7月12日

（三）南山区粤海街道桂庙新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配建保障性住房回购

1、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市南山区网上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NSCG2021197479**）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组织的**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工程造价协审服务采购（1年）**公开招标中，按照深圳市南山区网上政府采购系统的定标原则，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条目流水号	采购计划编号	品名	数量	预算金额（元）	成交综合折扣
949058968	PLAN-2021-440305-0502027004-01007	采购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审核协审服务D标段	1.0	1,850,000.00	0.51

请贵公司（联系人：李红勋，联系手机：13802702963，办公电话：86612306）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王淑芳，电话：26161481 13537697188），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抄报：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抄送：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重要事项告知：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zggzy.com/>）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查验码:7a9e7c0321a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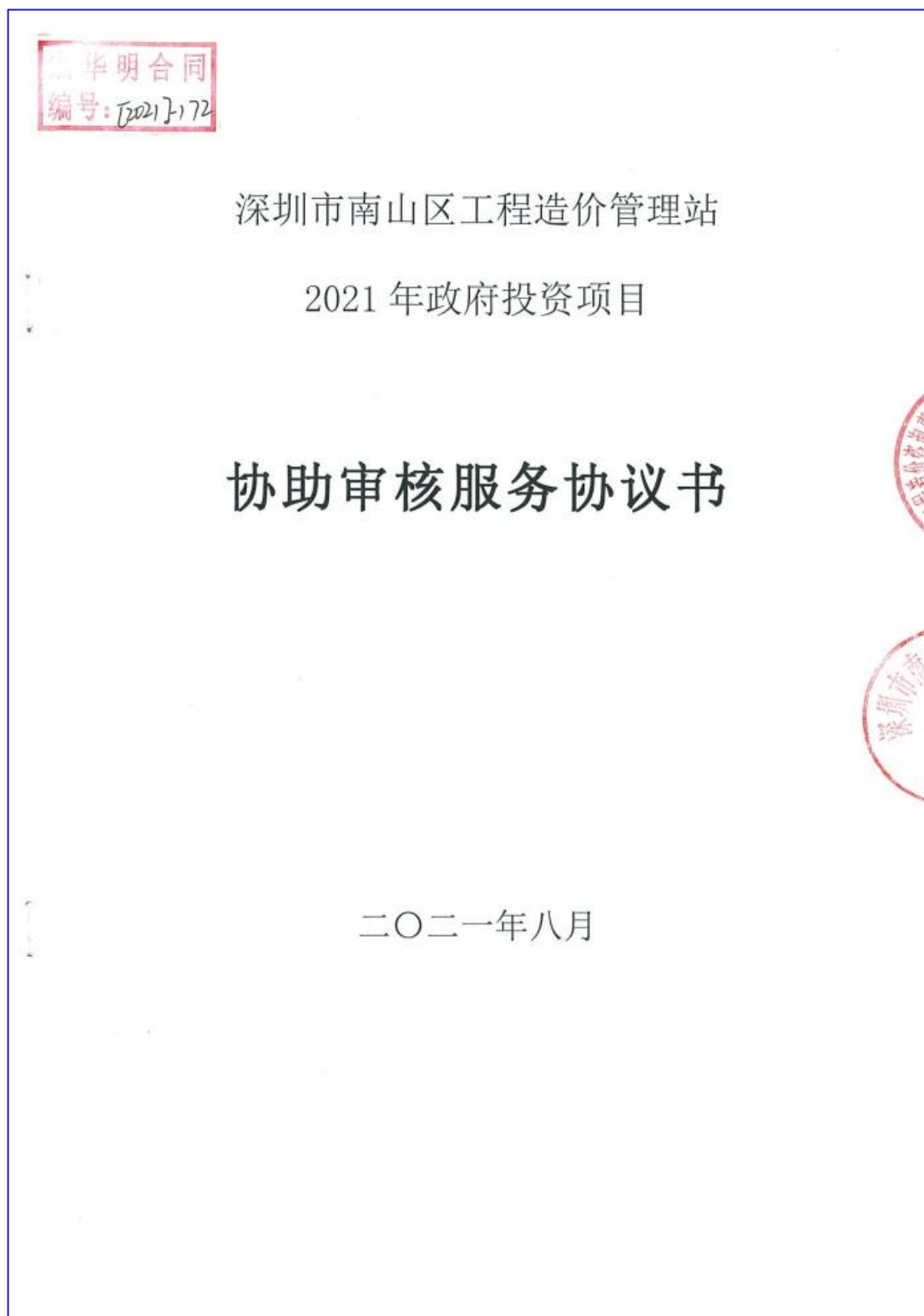
备注：此数字中标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验证方式：

方式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网站，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并且状态为有效。

方式2、在电脑上点击公章，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所有，此文件未被修改，点击“有效性验证”链接，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网站中的此数字中标通知书，

2、年度框架合同（2021-2024 年）

（1）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1 年政府投资项目协助审核服务协议书



协助审核服务协议书

编号:2021004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乙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工程造价协审服务（D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供应商。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依据法律服务行业管理有关规定及招标、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一、协议效力

本协议仅意味着乙方获得承接甲方年度协审业务的资格，具体审核项目之委派由甲方依据本协议和甲方工作需要予以确定，双方在具体审核项目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为准。

《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与本协议内容有冲突者，以签署时间在后者具有优先效力。

二、协审业务范围和内容

具体协审业务范围和内容包包括：（1）工程预算（标底）审核；（2）工程结算审核；（3）工程结算、竣工决算质量复核；（4）甲方安排的其它工作。

三、审核质量要求

按照甲方有关质量管理办法执行，乙方在审核活动中主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第8号令）、《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40号）、《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提质提速工作实施方案》（深南府办〔2015〕12号）、《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审核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质量控制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作为法律依据。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本协议自 2021 年 8 月 6 日起生效，至 2022 年 8 月 5 日止。

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即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协议，而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形式的经济责任或法律责任：

- 1、协审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动或不能在指定地点办公；
- 2、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变动其他人员；
- 3、发生泄密或质量事件；
- 4、乙方人员违法违纪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
- 5、乙方人员应回避未回避；
- 6、双方不能就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达成一致；
- 7、对审核内容有不同认识，无法达成一致；
- 8、乙方人员严重影响甲方形象等。

十、特别约定

乙方明确，无论其常驻甲方之协审人员、复核人员（若有）还是承接具体审核项目的协审人员，乙方应自行与其建立劳动或聘用关系，并提交其合同副本及社保证明向甲方备案，甲方与上述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聘用或雇佣关系。除非出于履行本协议以及《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等双方之间的协审关联协议的目的和需要并经甲方同意，乙方以及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甲方、甲方下属单位、甲方关联单位等名义行事。

十一、附则

1、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2、本协议未尽的事宜，均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240 号）、《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提质提速工作实施方案》（深南府办〔2015〕12 号）、《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审核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质量控制操作指引》、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招投标文件或双方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3、《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双方发生争议时，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解决；未规定的内容参照甲方的惯例处理；双方协商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东

联系电话：0755-26161545

联系人（签字）：陈东

联系电话：0755-26084917

单位地址：南山区西部城建桃李花园6
栋5楼南山造价站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2021年7月29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明

联系电话：13316934616

协审负责人（签字）：陈明

联系电话：133169346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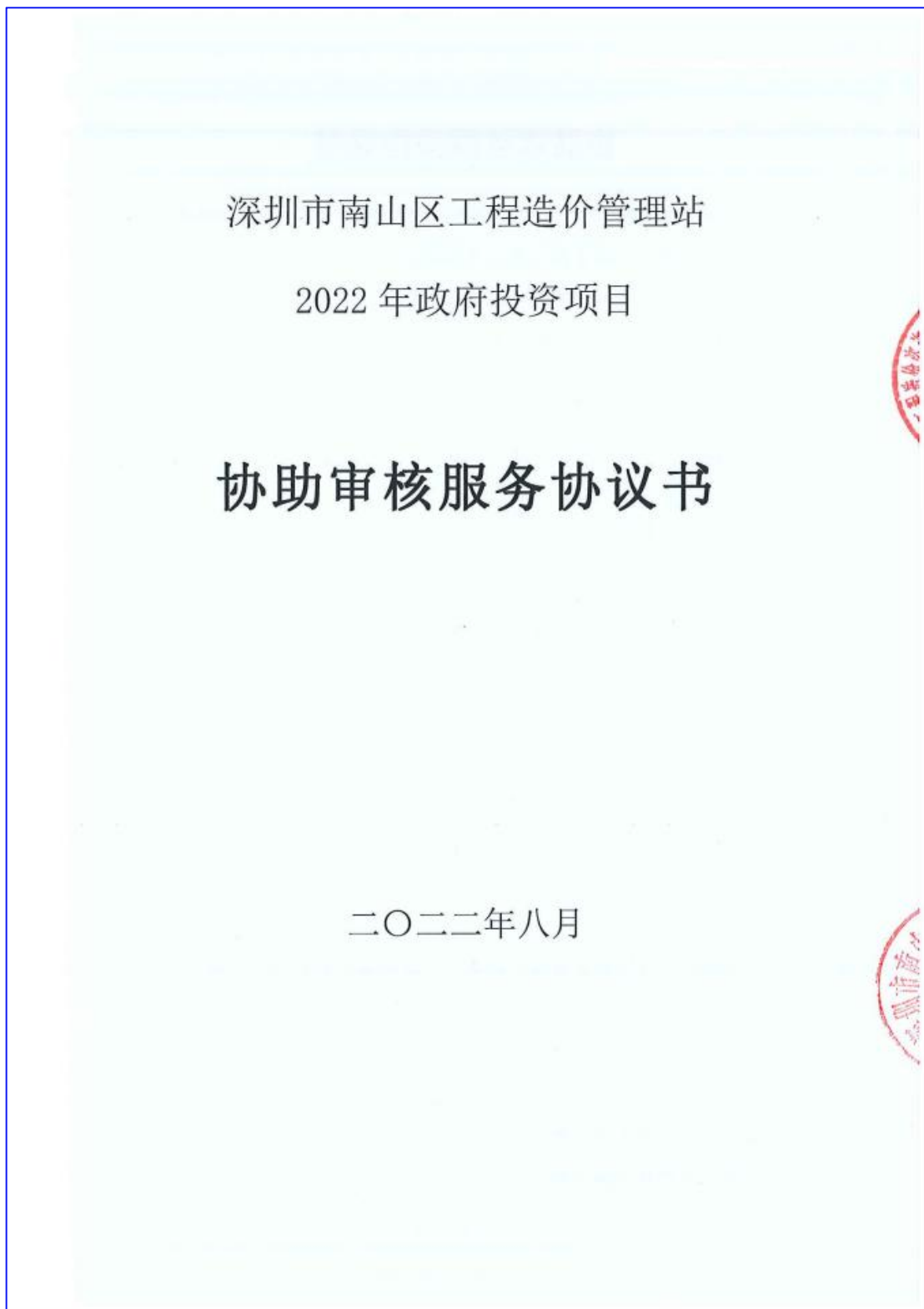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
高发社区侨香路4060号
香年广场C栋1203-1204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09200058420

签约日期：2021年7月29日

(2)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2 年政府投资项目协助审核服务协议书



协助审核服务协议书

编号:2022004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乙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工程造价协审服务（D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供应商。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依据法律服务行业管理有关规定及招标、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一、协议效力

本协议仅意味着乙方获得承接甲方年度协审业务的资格，具体审核项目之委派由甲方依据本协议和甲方工作需要予以确定，双方在具体审核项目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为准。

《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与本协议内容有冲突者，以签署时间在后者具有优先效力。

二、协审业务范围和内容

具体协审业务范围和内容包括：（1）工程预算（标底）审核；（2）工程结算审核；（3）工程结算、竣工决算质量复核；（4）甲方安排的其它工作。

三、审核质量要求

按照甲方有关质量管理办法执行，乙方在审核活动中主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第8号令）、《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40号）、《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提质提速工作实施方案》（深南府办〔2015〕12号）、《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审核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质量控制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作为法律依据。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5、乙方指派的协审人员应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服从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九、协议的有效期限、解除或终止

本协议自2022年8月6日起生效，至2023年8月5日止。协议书期满，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对履约评价为优良的供应商，甲方将申请延长协议书期限一年，累计协议书期限不超过三十六个月，本协议书为第一次延期。

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即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协议，而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形式的经济责任或法律责任：

- 1、协审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动或不能在指定地点办公；
- 2、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变动其他人员；
- 3、发生泄密或质量事件；
- 4、乙方人员违法违纪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
- 5、乙方人员应回避未回避；
- 6、双方不能就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达成一致；
- 7、对审核内容有不同认识，无法达成一致；
- 8、乙方人员严重影响甲方形象等。

十、特别约定

乙方明确，无论其常驻甲方之协审人员、复核人员（若有）还是承接具体审核项目的协审人员，乙方应自行与其建立劳动或聘用关系，并提交其合同副本及社保证明向甲方备案，甲方与上述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聘用或雇佣关系。除非出于履行本协议以及《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等双方之间的协审关联协议的目的和需要并经甲方同意，乙方以及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甲方、甲方下属单位、甲方关联单位等名义行事。

十一、附则

1、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2、本协议未尽的事宜，均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40号）、《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提质提速工作实施方案》（深南府办〔2015〕12号）、《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审核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质量控制操作指引》、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招投标文件或双方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3、《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双方发生争议时，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解决；未规定的内容参照甲方的惯例处理；双方协商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755-26161545

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0755-26084917

单位地址：南山区西部城建桃李花园6

栋5楼南山造价站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2022年8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协审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2022年8月6日

（3）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协助审核服务协议书



协助审核服务协议书

编号: 2023004

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乙方: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工程造价协审服务(D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供应商。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依据法律服务行业管理有关规定及招标、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一、协议效力

本协议仅意味着乙方获得承接甲方年度协审业务的资格,具体审核项目之委派由甲方依据本协议和甲方工作需要予以确定,双方在具体审核项目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为准。

《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与本协议内容有冲突者,以签署时间在后者具有优先效力。

二、协审业务范围和内容

具体协审业务范围和内容包括: (1) 工程预算(标底)审核; (2) 工程结算审核; (3) 工程结算、竣工决算质量复核; (4) 甲方安排的其它工作。

三、审核质量要求

按照甲方有关质量管理办法执行,乙方在审核活动中主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第8号令)、《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提质提速工作实施方案》(深南府办〔2015〕12号)、《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审核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质量控制操作指引》、《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作为法律依据。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5、乙方指派的协审人员应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服从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九、协议的有效期限、解除或终止

本协议自 2023 年 8 月 6 日起生效，至 2024 年 8 月 5 日止。协议书期满，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对履约评价为优良的供应商，甲方将申请延长协议书期限一年，累计协议书期限不超过三十六个月，本协议书为第二次延期。

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即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协议，而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形式的经济责任或法律责任：

- 1、协审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动或不按在指定地点办公；
- 2、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变动其他人员；
- 3、发生泄密或质量事件；
- 4、乙方人员违法违纪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
- 5、乙方人员应回避未回避；
- 6、双方不能就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达成一致；
- 7、对审核内容有不同认识，无法达成一致；
- 8、乙方人员严重影响甲方形象等。

十、特别约定

乙方明确，无论其常驻甲方之协审人员、复核人员（若有）还是承接具体审核项目的协审人员，乙方应自行与其建立劳动或聘用关系，并提交其合同副本及社保证明向甲方备案，甲方与上述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聘用或雇佣关系。除非出于履行本协议以及《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等双方之间的协审关联协议的目的和需要并经甲方同意，乙方以及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甲方、甲方下属单位、甲方关联单位等名义行事。

十一、附则

1、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2、本协议未尽事宜，均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提质提速工作实施方案》（深南府办〔2015〕12号）、《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审核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质量控制操作指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招投标文件或双方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3、《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双方发生争议时，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解决；未规定的内容参照甲方的惯例处理；双方协商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755-26161545

联系电话：

联系人（签字）：

协审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0755-26162551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南山区西部城建桃李花园 6

单位地址：

栋 5 楼南山造价站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2023 年 7 月 24 日

签约日期：2023 年 7 月 24 日

3、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2024.03.19）（业绩证明序号 66）

2024/3/21 任务接收 —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建设AIM企业平台

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

编号： 预2024034-南造委托D标宏华明637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乙方：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双方签订的协助审核服务协议书及我站年度协审任务安排，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参加 南山区粤海街道桂庙新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配建保障性住房回购 的 标底审核工作，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委托时间：自 2024-03-19 起，至审核项目完成日止。

二、经甲方同意，乙方指派 黄伊风 等 1 名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详见下表），按相关执业标准开展项目审核工作，乙方以审核结果向甲方负责。

姓名	专业	职称
黄伊风	审计	中级

三、甲方直接聘用乙方指派的上述人员，并以甲方名义开展审核工作，甲方派出 陈洲 为主审，指定 为辅审，安排上述工作人员从事具体工作。

四、前述工作人员系与乙方通过签订合同等方式建立合法劳动关系的专业人员，在参加委托工作期间仍与乙方保持劳动关系，并受乙方委派开展工作。

五、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1、坚持原则，秉公执法，不徇私情，保密观念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2、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文字、口头表达能力。
- 3、具有与审核项目相关的专业知识。
- 4、具有不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专业技术资格。

六、费用标准及结算

按照招投标文件确定的费率标准结算（详见协助审核服务协议书），原则每季度集中付款一次。

七、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要求

1、由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实施全方位的管理，包括对其工作人员的道德规范和职业行为的管理；负责提供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和一切福利待遇等；乙方承担其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因公伤亡所导致的治疗和抚恤等费用。

2、乙方须如实提供工作人员专业水平状况的证明，并须保证工作人员具备与所参与审核工作相适应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3、由乙方负责教育、监督并管理工作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和甲方规定的审核工作纪律、审核人员守则，按时保质完成审核任务。

4、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在从事具体工作期间，不以甲方名义从事超出委托工作项目以外的任何活动。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工作期间取得的资料、获取的信息和形成的工作记录，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7、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或工作质量和效率低下的，甲方可以要求更换，乙方应及时另行推荐人选供甲方选择，不得拒绝更换。

八、违约责任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背以上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委托，直至取消乙方协审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以下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完成审核任务，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审核报告不实，乙方无权收取约定的协审费用，如已收取协审费用，应当全额退还。如果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担保费等，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能适当履行保密义务的，乙方无权收取约定的协审费用，如已收取协审费用，应当全额退还。如果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024/3/21

任务接收 —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建设AIM企业平台

4、乙方具有违纪和泄密行为的工作人员三年内不得受委托参与甲方的协审业务。

5、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工作人员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离开，否则将视工作延误情况，相应扣减协审费用。

九、协审质量和时间要求

1、乙方必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第8号令）、《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40号）、《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提质提速工作实施方案》（深南府办〔2015〕12号）和《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审核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质量和时限要求，完成委托审核项目。

2、乙方在出具报告时须一并提供信息价以外材料的询价文件（两家或以上供应商报价）及EXCEL格式的审核对比表。

3、乙方必须在 2024年03月26日 之前将委托审核项目的审核报告提交甲方。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审：_____

2024年03月19日

附件：

政府规定审核时限：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预算（标底）审核。200万元以下，时限为4个工作日；200-2000万元，时限为7个工作日；2000-5000万元，时限为12个工作日；5000万元-2亿元，时限为20个工作日；2亿元以上，时限为25个工作日。

（2）结算审核。5000万元以下，时限为45日；5000万元以上，时限为60日。

（3）决算审核。在被复核单位交齐资料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文书。

<https://nszj1.szns.gov.cn:98/Coat/NsAuditReceive/Print/20243120896A0001B5049BA5D48F4FFFA1D1316A2A68D7C4?dsid=20243180CED100...> 3/4

4、造价成果文件（2024.05.17）

甲极证书编号：甲180944001514

工程造价预算审核书

文件编号： 预2024034

工程名称： 南山区粤海街道桂庙新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配建保障性住房回购

委托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报审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住宅保障中心

建筑面积： 结构/层数：

送审金额： 258,821,420.95元

审核金额： 256,639,668.12元

核减金额： 2,181,752.83元

造价金额(大写)： 贰亿伍仟陆佰陆拾叁万玖仟陆佰陆拾捌元壹角贰分

编制单位：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编制人：杨俊 陈焕平 杨建 资格证号：

审核人：贺云飞 王鹏 资格证号：

主管：贺鹏



编制日期：2024年5月17日



5、委托单位出具的项目完成证明（序号：66）（履约考核：优秀）

协审单位业绩证明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单位
2021年8月至2024年8月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工程造价协审服务
(D标段)的中标服务单位，该单位协审人员包括：贺鹏、王鹏、贺云飞、杨俊、杨健、陈焕平、李艳等该单位2021-2023年履约考核结果均为“优秀”。该单位在我单位服务期间完成了“文心公园提升改造”等126个项目，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类别	送审金额(元)	审核金额(元)	主要参与人员
1	文心公园提升改造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标底	21,722,798.81	21,709,156.27	贺鹏、王鹏、贺云飞、杨俊、杨健、陈焕平、李艳
2	侨城北公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标底	42,858,363.92	39,005,149.16	贺鹏、王鹏、贺云飞、杨俊、杨健、陈焕平、李艳、林碧音、刘晓梅
3	侨城北公园项目半地下停车场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标底	33,503,110.59	32,872,179.69	贺鹏、王鹏、贺云飞、杨俊、杨健、陈焕平、李艳
4	深圳湾广场景观照明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决算	169,728,799.97	167,137,278.09	贺鹏、王鹏、贺云飞、杨俊、杨健、陈焕平、李艳
5	深圳市人才公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结算	234,298,085.3	227,091,592.44	贺鹏、王鹏、贺云飞、杨俊、杨健、陈焕平、李艳、裴彩芳、罗梅芳
6	深圳湾滨海休闲带西段延长段(G2段)景观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决算	55,688,078.58	55,688,078.58	贺鹏、王鹏、贺云飞、杨俊、杨健、陈焕平、李艳、黄伊风

						艳
61	大沙河文体中心 土地整备项目（文 理实验学校改扩 建地块）	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	决算	31,480,308.07	31,337,010.25	贺鹏、王鹏、贺 云飞、杨俊、杨 健、陈焕平、李 艳
62	南山区法检公跨 部门涉案物品管 理中心项目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 局	决算	24,257,551.16	23,692,272.54	贺鹏、王鹏、贺 云飞、杨俊、杨 健、陈焕平、李 艳
63	南山智园崇文园 区商业及产业配 套空间改造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局	标底	26,026,470.97	25,284,950.96	贺鹏、王鹏、贺 云飞、杨俊、杨 健、陈焕平、李 艳
64	特建发创智公馆 3 栋 C 座商务公寓 购置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局	标底	54,924,777.92	54,192,996.51	贺鹏、王鹏、贺 云飞、杨俊、杨 健、陈焕平、李 艳
65	南山商业文化中心 区水池改造工程（景观）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 理和综合执法局	标底	57,313,524.85	56,074,316.86	贺鹏、王鹏、贺 云飞、杨俊、杨 健、陈焕平、李 艳
66	南山区粤海街道 桂庙新村城市更 新单元项目配建 保障性住房回购	深圳市南山区住宅保 障中心	预算	258,821,420.95	256,639,668.12	贺鹏、王鹏、贺 云飞、杨俊、杨 健、陈焕平、李 艳
67	南山区桃源街道 珠光村城市更新 单元一期 A 项目 配建保障性住房 回购	深圳市南山区住宅保 障中心	预算	45,340,638.51	44,969,221.94	贺鹏、王鹏、贺 云飞、杨俊、杨 健、陈焕平、李 艳
68	渔二村综合整治 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 道办事处	结算	32,509,449.17	30,288,741.81	贺鹏、王鹏、贺 云飞、杨俊、杨 健、陈焕平、李 艳
69	南山区圳智慧·经 济分析决策支撑 系统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政务服 务数据管理局	决算	35,263,312.78	35,255,876.41	贺鹏、王鹏、贺 云飞、杨俊、杨 健、陈焕平、李 艳
70	渔二村综合整治 工程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 道办事处	决算	38,014,885.34	33,997,569.20	贺鹏、王鹏、贺 云飞、杨俊、杨 健、陈焕平、李 艳

125	深业鹤塘岭花园 配建公共住房回 购	深圳市南山区住宅保 障中心	决算	35,470,986.96	35,088,251.52	贺鹏、王鹏、贺 云飞、杨俊、杨 健、陈焕平、李 艳
126	垃圾中转站提升 改造(九、十二标 段)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 理和综合执法局	结算	21,747,223.69	20,286,107.84	贺鹏、王鹏、贺 云飞、杨俊、杨 健、陈焕平、李 艳

特此证明。

深圳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4年7月16日



（四）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项目）

1、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评审项目采购协议书（合同签订时间：2023.8.25）

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聘用社会中介机构
协助评审项目采购协议书

协议编号：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的公开招标结果（项目编号：LGCG2023000162），兹聘用乙方人员参与甲方 2023-2024 年度协审业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一致同意订立本协议书，双方共同遵守执行。本协议仅代表乙方具备承接甲方 2023-2024 年度协审业务的资格，具体协审项目安排需另行签定《专业评审业务任务书》。

一、基本情况

（一）该协议支付上限为 250 万元。

（二）根据国家、深圳市、龙岗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等，乙方协助甲方对财政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结（决）算、招标控制价审核）进行评审，或协助甲方对其他中标供应商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甲方将根据评标得分排名、后续服务履约情况等因素，决定乙方负责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或对其他中标供应商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二、服务期限

（1）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3 年 8 月 26 日至 2024 年 8 月 25 日。

（2）一年合同期满后，经履约考核良好及以上的可按原合同条款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每次续签期限为一年，最多可续签二次。

（3）乙方在合同期满后，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新的中标供应商，做好服务项目的无缝交接。所有交接手续（含人员培训交接、证件变更手续等）均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全部办理完毕。

三、人员要求

人员需求一览表

岗位名称	★人员数量	★不可偏离条件	可偏离条件	其他要求
------	-------	---------	-------	------

常驻协审负责人	1	1. 投标单位员工 2. 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原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1. 具有副省级或以上城市（含所属行政区或新区或合作区；含所属区街道办）协助政府投资审计或财政投资评审项目负责人或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满3年以上工作经验。备注：含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委托项目。 2. 具有专业技术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不得作为项目主审进行评审，负责对评审项目进行复核把关。
常驻协审人员（协审负责人除外）	2	投标单位员工	1. 具备副省级或以上城市（含所属行政区或新区或合作区；含所属区街道办）协助政府投资审计或财政投资评审项目负责人或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经验满2年以上工作经验。备注：含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委托项目。 2. 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或以上职业资格。 3. 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专业：工程或经济类） 4. 具有专业技术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财务协审人员	1	投标单位员工	1. 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的（专业：工商管理类或财务会计类）。 2. 具有经济师或审计师或会计师专业技术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3. 具备财务会计工作经验满2年以上。	对协审出具的所有财务审核资料签字盖章。
其他协审人员	10	1. 投标单位员工 2. 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以上资格。 3. 从事工程造价编制或审核工作3年以上。	\	根据协审工作需要，增援或替补常驻协审人员。
常驻辅助人员	2	1. 投标单位员工 2. 具有工程或经济类大专或以上学历，能够熟练使用常用办公软件。	\	服务期间，常驻采购人指定场所，负责项目财务文书工作、资料复印整理及卫生保洁等，由采购人统一管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或调回到投标人办公场所。

（一）乙方必须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配备本项目所需人员，甲方有权对乙方所配备的人员进行审核，对不满足投标文件响应情况的人员，乙方须无条件进行更换，直至满足投标响应要求。在人员满足要求前不予安排相关协审任务。

（二）在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对人员进行更换，所更换的人员必须同时满足招标文件中该岗位人员的不可偏离条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中对可偏离条件的响应情况（即所更换的人员条件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同岗位人员的条件。）

（三）如涉及其他特殊专业（交通运输、水利工程、信息化工程等），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加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协审所需的办公用品（按采购人要求配置）、协审人员食宿、现场勘测及其他交通费用等由乙方自理。

四、协审业务分配原则

（一）评审业务分配原则

在相关利害关系方回避的前提下，由甲方按照公平公正、业务均衡的原则采取轮流或抽签的方式委托给相应的中标供应商进行审核。

（二）复核业务分配原则

在相关利害关系方回避的前提下，由甲方委托给相应的中标供应商进行复核。

（三）非评审业务分配原则

在相关利害关系方回避的前提下，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从中标单位中选择专业评审单位。

每续签一次合同，则重新开始任务分配。

乙方在合同期内所承接的协审任务对应的支付费用总和，已达到合同支付上限后，甲方有权将评审业务优先派给其他未达到合同支付上限的中标供应商。

若所有中标供应商所承接的协审任务在合同期内对应的支付费用总和，均已超过合同支付上限，仍然存在待分配的评审业务时，甲方依然根据上述原则分配业务，乙方不得拒绝评审，否则视为违约。

甲方不对乙方实际承担的协审项目数量提供任何承诺和保证。

五、协审费的计取及支付

该协议投标折扣率为 0.50

（一）结（决）算协审费的计取

1. 审核协审费

审核协审费=[基本取费+效益取费（以核减额作为基数计费）]×投标折扣率+扣减费用，其中：

①基本取费和效益取费：按深价协〔2017〕14号的“工程结算审核”标准计取；

②扣减费用

评审审核成果经负责评审复核的协审单位复核后，根据偏差率（偏差率=（|核减额|+核增额）/审核单位审定造价，核增额仅限于对评审审核核减部分的调整，不包括对原始送审金额核增的调整）偏差幅度，相应扣减审核单位费用（详见下表）。

序号	偏差率	扣减费用
1	偏差率<2%	不扣减
2	3%>偏差率≥2%	扣减[基本取费+效益取费]×投标折扣率的 20%
3	5%>偏差率≥3%	扣减[基本取费+效益取费]×投标折扣率的 30%
4	偏差率≥5%	扣减[基本取费+效益取费]×投标折扣率的 50%

第 3 页 共 11 页

③单个项目审核协审费按上述计算标准低于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取，送审价 10 亿元（含）以内的，审核协审费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送审价 10 亿元以上的，审核协审费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2. 复核协审费

复核协审费=[基本取费×0.7+效益取费(按核减额(不含核增额)的 5%计取)]×投标折扣率+奖励费用，其中：

①基本取费：按深价协（2017）14 号的“工程结算审核”标准计取；

②奖励费用

奖励部分：按上述审核协审费相应的扣减费用计取，复核非本合同期内项目的奖励费用，按被复核协审单位合同约定计取。

③单个项目复核协审费按上述计算标准低于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取；送审价 10 亿元（含）以内的，复核协审费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送审价 10 亿元以上的，协审费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3. 无法按照项目造价计取协审费的项目，按工日计取协审费。按工日计算的协审费=工日单价×甲方审核认定的工日×投标折扣率，其中：中级职称（不含）以下工日单价为 1350 元/人；中级职称或二级造价师工日单价为 1350 元/人；副高级（含以上）或一级造价师或注册会计师工日单价为 1800 元/人。

特殊情况下，甲方确定对外不予出具项目评审结果的，评审费用统一按“基本取费”计取。

甲方认为特别重大或情况特殊的项目，现有协审单位不适合承担评审的，可另行组织专项评审招标工作。

无论是评审审核项目，还是评审复核项目，属于甲方核减的金额均不得计入效益收费的计费基数。

（二）非结（决）算协审费的计取

按深价协（2017）14 号相关标准计算后乘以投标折扣率计取。单个项目协审费按上述计算标准低于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取，送审价 10 亿元（含）以内的，协审费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送审价 10 亿元以上的，协审费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三）协审费的支付

原则上出具项目评审报告（征求意见稿）后，可支付协审费中的基本费用；出具项目评审报告（正式稿）后，可付清全部协审费。原则上每季度结算一次协审费用。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协审费前，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开始付款流程。

六、协审质量考核及奖惩

（一）协审质量考核

1. 协审项目动态考核

项目评审报告（正式稿）出具后，甲方根据乙方协审服务质量、协审工作进度情况等动态考核（详见附件 1）。

2. 季度履约考核

每个季度结束后，甲方根据本季度协审项目动态考核情况、协审人员更换情况、乙方现场管理情况等季度履约考核（详见附件 2）。

3. 年度履约评价

每个年度结束后，甲方根据协审项目本年度各季度履约考核情况进行年度履约评价（详见附件3）。

（二）考核奖惩

1. 奖励

季度履约评价位列第1位的乙方，直接奖励下一季度第1个送审金额3000万元（含）至1亿元（不含）的评审审核项目（若下一季度没有此额度的送审项目，则该奖励作废）。

2. 处罚

季度履约评价位列最后1位的协审单位，从下一次支付的协审费用扣款1万元人民币。

合同期内2次季度履约评价位列最后1位的协审单位，从下一次支付的协审费用扣款3万元人民币。

年度履约评价等级为良好及以上的协审单位，将获得下一年度合同的续约资格；合同期内3次季度履约评价位列最后1位或年度履约评价等级为中等及以下的协审单位，将不再具有下一年度及以后年度合同的续约资格。

评审单位总分在90分（含）以上的，不适用上述处罚条款。

七、甲方职责

（一）负责评审资料的移交和对外联络。

（二）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评审报告初稿，并统一出具评审结果。

（三）负责评审档案立卷、归档工作。

（四）负责提供协审办公场所和基本办公设施，包括办公室、桌、椅。

（五）负责对乙方的协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能满足甲方协审业务要求或评审质量和工作态度反映不佳的评审人员。

（六）支付协审费用。

（七）保证协审人员工作条件。

八、乙方职责

（一）乙方保证在开展评审业务时，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制定的内部规章制度、通知等，包括（但不限于）《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内部）管理办法》、《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聘用社会专业评审咨询机构协助开展评审业务管理办法》、《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流程指引》、《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项目现场查勘规程》、《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对数操作规程》等，按照甲方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实施协助评审，乙方及相关人员未履行上述规定的，甲方有权根据内部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乙方负责评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负责评审事项记录、评审工作底稿和评审报告征求意见稿的编制或撰写；对甲方出具评审结论性文件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评审档案的立卷和归档。

（二）协审人员在办理评审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协审任务时，应真实反映评审过程、评审结果，客观评价评审事项，协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接受甲方对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处罚。协审人员不得与送审单位或所协审任务的相关单位擅自联系、索要资料。

（三）乙方应按甲方的规定及要求建立有效的质量保障措施。如因协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评审过程中出现疑似违规违纪现象（比如违反“八不准”评审纪律、专业评审人员从事与专业评审身份不符的行为，如泄密、交易、越权等），甲方有权立刻中止对乙方的项目委托，待工作质量达标或违规违纪现象查清后，才能恢复对该乙方的项目委托；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评审结果有严重错误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经济赔偿责任。

（四）乙方应配合和服从甲方的动态管理规定。如乙方因动态管理被中止项目委托，乙方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协审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该乙方当年的协审费用，并取消其以后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五）无特殊原因，乙方不能拒绝或推托甲方分派的项目。如乙方确实无法承担该批协审业务，应在收到《协审业务任务书》2日内提交书面说明，否则甲方将在履约评价时给予扣分处理，并将该批业务另行分派。该类情况在同一乙方超过二次的或性质特别恶劣的，采购方将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六）乙方常驻协审负责人监督协审人员履行回避制度，常驻协审负责人本人和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向评审业务科室申报。

（七）考虑到评审工作任务量的季节性，在任务量较多期间，乙方应适当增加派出协审人员。

（八）乙方如具体参与专业评审项目的建设过程（如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该项目的专业评审业务。

（九）承担协审项目保密义务，按合同约定独立、公平、公正开展协审工作。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配备的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须无条件进行更换并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万元/次的违约金。

（二）乙方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造成评审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并按照甲方已支付协审费20%的比例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如构成犯罪的，甲方将依法追究其的刑事责任。

（三）乙方对经过必要评审程序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承担责任；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不予反映或不如实反映承担责任；对评审技术和标准的适用错误承担责任；对评审报告初稿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承担责任，对评审报告初稿中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承担责任。

（四）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或对外披露协审项目信息的，应按照甲方已支付协审费20%的比例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五）除上述约定外，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已支付协审费20%的比例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维权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鉴定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附件：1.《协审项目动态考核打分表》
2.《协审单位季度履约考核打分表》
3.《协审单位_____年度履约评价表》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09200058420

2023年8月25日

2、专业评审业务任务书

编号：LGCP2024-179

专业评审业务任务书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评审项目采购协议书》（项目编号：LGCG2023000162）的有关规定，兹聘用乙方人员协助我中心开展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等1个（详见附注）评审业务，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一致同意订立本任务书，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双方补充条款如下：

一、甲方责任

1. 负责督促被审单位向乙方提供工程评审有关资料，协调评审关系。

2. 负责召集被审单位有关人员就乙方所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复核，并对乙方与被审单位有争议的问题进行裁定。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派出的评审人员应符合本协审项目的需要和投标书的规定，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2. 乙方应保证在见附注天内完成承接的评审事项，负责评审事项的调查取证、整理归纳，负责评审日记、评审工作底稿和评审报告初稿的编制，对甲方出具评审结论性文件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评审中疑难问题和技术经济指标的收

第 1 页 共 2 页

集，负责评审档案的立卷和归档。

3. 评审期间，乙方评审人员不得单独与被审单位及与评审项目相关的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 and 人员接触，如确实需要与上述单位和人员接触的，必须在取得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派员共同参与接触事宜。

4. 该项目送审造价为 2,232,881,653.87 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的合同价 1,792,743,715.30 元为包干价，不计取协审费。

三、本任务书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2024 年 9 月 23 日

附注：

项目名称	专业评审负责人	送审造价（元）	初稿时间
龙岗坪地高中国建设工程	杨国利	2,232,881,653.87	2024. 10. 25

3、竣工决算成果文件

评审报告书

工程名称：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

费用名称： 建安费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实施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报送造价： 2,081,441,921.00 元

审核造价： 2,055,128,031.17 元

核减造价： 26,313,889.83 元

审核人： 刘雪梅

资格证号：



复核人： 杨国利

资格证号：



批准人： 杨国利

资格证号：



资质证号：

报告日期：

2025年1月7日

4、评审报告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评审报告

深龙财评报〔2025〕 25 号

建设单位： 区建筑工务署

评审项目：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竣工决算

— 1 —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自 2024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对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竣工决算进行了评审。建设单位对其提供的与本次评审相关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无故意隐瞒或遗漏，并对合同确定的计价原则及因此形成的造价水平承担责任。我中心现出具如下评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经区发展改革局批复概算总投资 242,438 万元（深龙发改〔2021〕538 号文）。根据《深圳市高中学校建设方案（2020—2025 年）》及《全市教育领域项目指挥部第八次会议纪要》，项目采取“市投区建市管”模式。项目位于坪地街道高桥片区，外环高速以西、黄竹坑水库以东、长坑水库以南，总用地面积 204,812m²，本期建设用地面积 171,492m²。建设 3 所寄宿制高级中学，办学规模分别为 48 班、54 班、60 班，共计 8,100 个公办普通高中学位，包括 3 栋教学综合楼、2 栋教师公寓、4 栋学生宿舍、1 栋演艺中心、1 栋游泳馆、1 栋体育馆、1 栋共享图书馆同时配套建设运动场、道路广场、绿化园林工程、规划三路等。

该项目建安工程费概算价 2,181,219,800 元，招标控制价（依据可研报告编制）2,124,436,150.18 元，建设单位为区建筑工务署。根据《龙岗区高中建设指挥部第三次会议纪要》（2020 年 1 月 31 日），该项目采用 DB 模式（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建设。设计施

工总承包于2020年5月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公开招标，确定总承包单位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合同价1,778,173,013.04元，其中建安费合同价1,746,442,738.88元（下浮率17.01%）。

根据《区政府办公会议纪要》（2022年81号）精神，将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配套道路（规划三路）纳入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原设计施工总承包范围，将设计、施工、勘察、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造价咨询等工作委托至高中园原相关参建单位负责实施，相关费用按实结算；建设费用纳入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项目概算，由市级财政承担。因原中标合同价为暂定价，后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了项目总概算并增加规划三路等实施内容，建设单位与总承包单位按原合同明确的计价原则签订补充协议，将原暂定合同价修正为1,912,424,823.67元，其中建安费合同价1,810,194,312.02元。送审建安费结算价2,081,441,921元，合同工期1038天。工程于2020年9月30日开工，2023年4月27日竣工验收，实际工期940天。

（二）实施评审的基本情况

评审内容包括该工程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合同执行情况及量价的准确性。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评审结论，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二、评审结果

（一）造价审核情况

该项目决算经过建设单位及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送审金额为 2,255,027,884.98 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2,081,441,921 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73,585,963.98 元。经评审，审定金额为 2,219,715,351.15 元，核减 35,312,533.83 元，核减率为 1.57%。其中：建安工程费审定金额 2,051,282,408.88 元，核减 30,159,512.12 元，核减率为 1.45%；工程其他费审定金额 168,432,942.27 元，核减 5,153,021.71 元，核减率为 2.97%（详见附表）。主要核减情况：

1.工程建安费核减 30,159,512.12 元。核减原因主要是余方弃置、栏板、现浇构件钢筋、仿白麻真石漆、墙面喷刷涂料、吸音墙面、钢管桩、格构梁脚手架、电力电缆、管道支架等项目工程量多计；截水沟、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多联机室外机、足球场、人造草、高低压柜等项目单价多计；防疫费用、白蚁防治费造价多计。

2.工程建设其他费核减 5,153,021.71 元。核减原因主要是施工图设计、BIM 技术服务费等费用未按合同及相关标准据实计算。

（二）工程变更情况

该工程施工过程中共发生 27 次变更，其中：增量变更 24 次，送审金额 212,010,740.68 元，审定金额 188,275,292.79 元，审定金额占中标合同价的比例为 10.40%；减量变更 3 次，送审金额 8,309,158.11 元，审定金额 8,309,158.11 元，审定金额占中标

合同价的比例为 0.46%。

（三）项目概算执行及支付工程款情况

该项目决算审定金额 2,219,715,351.15 元，对比概算金额减少 204,664,648.85 元，概算执行率 91.56%。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截至评审日，该项目累计付款金额 1,799,885,675.25 元，总体未发现多付工程款情况。

（四）资产形成情况

经审核，该项目交付使用资产总额为 2,219,715,351.15 元（其中，分摊待摊投资 168,432,942.27 元），其中：固定资产—建筑物及构筑物 2,047,108,791.02 元，固定资产—设备 138,766,817.17 元，公共基础设施 33,839,742.96 元。

（五）待核销费用情况

经审核，无待核销基建支出（不能形成资产部分的财政投资支出）。

三、评审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一）合同条款设置不合理

该项目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条款中均有“以发改部门概算建安费下浮包干”的约定，没有编制详细的预算控制造价，合同条款设置不合理，与《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区政府投资项目按照概算控制预算、决算的规定不符。

建议建设单位在今后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概算控制预算、决算的原则，如需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应先编制项目预算。

（二）项目送审不及时

该项目于2023年4月竣工验收，直至2024年9月才报送竣工决算评审，与《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有关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后决算报审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的规定不符。

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建设项目基本程序管理，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竣工决算。

对本次评审结果及发现的问题，请建设单位自本报告出具后3个月内，向区财政局书面反馈执行和整改落实情况。

- 附件：1.项目竣工决（结）算评审结果汇总表
2.交付使用资产审核明细表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5年1月21日



5、概算批复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龙发改〔2021〕538号

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龙岗坪地高中园 建设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区建筑工务署：

你单位报送的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项目国家编码：2020-440307-83-01-010103）总概算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龙岗坪地高中园位于坪地街道高桥片区，外环高速以西、黄竹坑水库以东、长坑水库以南，总用地面积 204812 m²，本期建设用地面积 171492.85 m²，拟建 3 所寄宿制高级中学，办学规模分别为 48 班、54 班、60 班，共计 8100 个公办普通高中学位，总建筑面积 307374 m²，其中地上面积 261048 m²、地下及半地下面积 46326 m²，包括 3 栋教学综合楼、2 栋教师公寓、4 栋学生

- 1 -

联机系统，室内机采用四面出风嵌入式室内机，新风采用全热交换器；图书馆区域采用多联机系统，室内机采用风管式室内机，新风采用带冷源的多联机新风机组。

6. 电梯工程

共设 67 部电梯，其中停站 2 站、3 站，载重 1350Kg，速度 1.0m/s 客梯、餐梯、货梯、污梯共 13 部；停站 24 站、27 站，载重 1350Kg，速度 2.5m/s 电梯分别为 4 部、3 部；停站 3 站，载重 1600Kg，速度 1.0m/s 电梯 2 部；停站 5 站、6 站、7 站，载重 1600Kg，速度 1.7m/s 电梯分别为 2 部、3 部、1 部；停站 12 站、11 站，载重 1600Kg，速度 2.5m/s 电梯分别为 21 部、18 部。

7. 充电桩工程

设充电桩 254 个。

8. 泳池设备设施工程

设置独立的水循环净化给水系统、泳池热泵型恒温除湿机。

（六）室外及配套工程

包括景观工程、绿化工程、室外管线工程（室外给排水管线、燃气、室外电气、景观电气工程等）、道路广场铺装及学校新建围墙工程等。

（七）规划三路

道路全长 475.2 米，宽 12 米，双向两车道，铺设沥青混凝土 4503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燃气工程、岩土工程等。

二、项目概算

本工程送审总概算 251820.03 万元，审核后总概算 242437.84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218121.9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7254.56 万元，预备费 7061.30 万元。以审核概算 242438 万元作为该项目的计划总投资。

三、相关要求

根据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请严格按照批复项目总概算限额，抓紧进行下阶段项目预算编制，项目预算不得突破项目总概算。本概算批复仅对工程初步设计方案进行造价认定，相关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用地规划、环评、节能评估等事项请建设单位报相关审批部门完善手续。

此复。

附件：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10 月 9 日
(电子)

（五）汇智研发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委托协审项目）
1、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DONGHAI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中标通知书 公正 权威 诚信 高效			
东海国际（2024）104220 号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司受采购单位的委托，就建设工程项目工程结算协审服务（A 标、B 标、C 标、D 标、E 标、F 标、G 标、H 标）（项目编号：3324-DH2432F4211（BADL2024000294））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本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 G 标段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项目工程结算 协审服务（A 标、B 标、C 标、D 标、E 标、F 标、G 标、H 标）	采购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 设事务中心
中标折扣率	0.68	服务期	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
备注：（1）本标段年度支付上限为人民币 2,750,000.00 元。（2）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一年一签。每一年合同履行期满后，采购单位可根据需要和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确定是否续签，总的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请贵司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并据此通知在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采购单位联系人：马工，电话：0755-85901767			
中标单位联系人：梁斯媚，电话：13129756817			
代理机构联系人：常丁方，电话：13520122023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抄送：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2号百仕达大厦27B 邮箱：dh@szdhit.com 官网：www.szdhit.com			

2、年度框架合同

深宝住建事务合字(202411)第(189)号(B)

宏华明

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 服务合同

2024 年 9 月版

合同登记
2024 年 11 月 6 日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彭浪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6MB2D9572XT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源商务大厦 2 座 3 单元

乙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孔维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54524T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栋 1203-12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项目工程结算协审服务（A 标、B 标、C 标、D 标、E 标、F 标、G 标、H 标）项目采购招标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该协审服务项目 G 标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和内容

1.甲乙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和信息化项目工程结算的协助审核；政策性产业用房和住房回购及限额以上设备购置结算的协助审核；其他依据工程量计算的工程建设其他费（例如，工程勘察费、工程测绘费）结算的协助审核及其他工程造价咨询的工作。委托审核项目的内容及金额按照甲方分派项目

的实际情况确定。

2.甲方负责指导和监督乙方的项目协审工作。乙方负责收集、分析和整理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处理的初步意见或建议。

3.乙方可以采用书面审查、现场核查、数据核对的方式进行工作。乙方在协助审核工作过程中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服务工作质量，并接受甲方的质量复核。

4.乙方须按照甲方的业务工作制度要求，编制审核工作实施方案、编写审核对比表、记录审核工作底稿、编写审核取证单等审核过程文档文件，并及时向甲方报告协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交工作成果资料。

5.乙方的项目组人员应当全面审查项目资料，熟悉协审项目的每宗图纸，并赴项目现场进行实地查看。重点审核委托项目的以下内容。（1）核查工程量是否存在错算、漏算、重算；（2）核查项目综合单价定额套用是否合理、定额换算是否正确；（3）核查工程变更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和及时性；（4）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6.乙方须采取有效的工作措施保证委托项目的工作进度，按以下时限要求完成项目审核工作。项目工作时限起算时间为签订委托协议之日。（1）委托项目金额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 15 个工作日内；（2）委托项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下的 20 个工作日内；（3）委托项目金额 5000 万元以

3、年度支付上限 275 万元

上的 25 个工作日内。

二、服务的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2024 年__月__日至 2025 年__月__日。合同一年一签，每一年合同履行期满后，甲方可根据需要和乙方履约情况确定是否续签，总的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三、服务费用及费用支付

1. 本合同约定年度服务总费用 275.00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伍万元整，且为本合同服务期的最高控制费用，即本合同每年结算价不高于 275.00 万元。乙方单个项目计费的投标报价折扣率为 0.68。服务费用以单个项目为单位据实结算。服务费用已包含本交易过程（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售后服务费用、所有含税费用（包括关税、增值税、商检费等一切费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额外负担任何其他费用。

2. 单个项目服务费用包括基本收费和效益收费两个部分。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深价协〔2017〕14 号）计费。

3. 项目的服务费用计取方式（费率见附表）：

单个项目服务费用 = (基本收费 × 0.8 + 效益收费) × 投标报价折扣率。

基本收费 = 单个项目送审金额 × 对应计费费率；

效益收费 = 单个项目核减额 × 对应计费费率。

4、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盖章页

九、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的工作管理制度执行。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乙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26901160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2024.11.1

附表

协审服务费费率表

分项内容	计费基数 (单位: 万元)	市场价标准					备注
		0-500	501-1000	1001-5000	5001-10000	10000 以上	
基本收费	送审 金额	0.28%	0.22%	0.16%	0.13%	0.10%	
效益收费	核减额	1%					

说明:

1. 协审服务费用以项目为单位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法计算，具体的协审工作内容按项目类别由采购人核定；

2. 单个项目协审服务费用折扣后不足 3000 元时，则按 3000 元收取；

3. 单个项目协审服务费用折扣后不超过 35 万元；

基本收费费率对照表

送审结算造价	计费比例 (‰)	计费标准 (单位: 万元)
0-500 万 (含 500 万)	2.8	$500 \times 2.8‰ = 1.4$
501-1000 万 (含 1000 万)	2.2	$1.4 + (1000 - 500) \times 2.2‰ = 2.5$
1001-5000 万 (含 5000 万)	1.6	$2.5 + (5000 - 1000) \times 1.6‰ = 8.9$
5001 万-1 亿 (含 1 亿)	1.3	$8.9 + (10000 - 5000) \times 1.3‰ = 15.4$
1 亿元以上	1	$15.4 + (\text{送审造价} - 10000) \times 1‰$
备注: 项目送审结算造价以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内容为准。		

基本收费计算说明: 根据项目送审结算造价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计费比例实行超额递减比例, 具体计取方式采用插入值法。例如, 送审结算造价 4500 万元, 核减 60 万元, 则效益收费 = $60 \times 1‰ = 0.6$ 万元; 基本收费 = $2.5 + (4500 - 1000) \times 1.6‰ = 8.1$ 万元, 单个项目协审费用 = $(0.6 \text{ 万元} + 8.1 \text{ 万元} \times 0.8) \times \text{投标报价折扣率}$ 。

签约地: 深圳市宝安区

5、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委托协议书（2024. 12. 16）

宏华明

协议编号：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项
目
委
托
协
议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印制

1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乙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招投标文件和《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为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委托项目名称：汇智研发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1.2 委托项目造价：1232790779.07 元

1.2.1 建安工程费：1232790779.07 元

1.3 委托项目工作内容

☒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 其他_____

1.4 工作时限

本项目规定总工期_____天，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开始时间以发出《受理审核通知书》为准）。

1.5 工作地点

☒ 甲方指定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甲岸路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第二条 审核和造价咨询人员安排

2.1 甲方派出本项目审核组长：马丽刚、谢一梅、吴清兰、刘晓敏，成员：陈云、丁晓霞、周雨蕾、黄雪琼。

2.2 乙方派出本项目现场负责人：余松华，电话：13480142716，成员：李华洋、曹聪、李景智、陈铄、饶晓鹏、丁晓辉

2.3 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充分保障。乙方派出的人员条件应符合

招投标文件要求并在甲方规定的办公场所办公，并视工作需要予以增加。非特殊原因人员不应变动，特殊原因需要变动的，应在变动前五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

第三条 附则

3.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3.2 本协议未尽事宜均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招投标文件以及《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
建设事务中心

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

经办人签名：Zhang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4.12.16

乙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
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4.12.16

6、成果文件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工程竣工结算造价审核书

工程名称：汇智研发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汇鑫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西华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送审造价：1232790779.07 元

协审单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协审造价：1203099145.30 元

审核造价：1203099145.30 元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亿零叁佰零玖万玖仟壹佰肆拾伍元叁角零分

协审单位：李智 审核单位

审核人签章：王鹏 审（复）核人签章：丁晓路 陈云 黄雪琼

项目负责人签章：周雨 李智 王鹏 陈云 黄雪琼

决（结）算部负责人签章：王鹏

2025 年 1 月 19 日 2025 年 1 月 20 日

单位分管领导签批：

7、审定表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工程竣工结算造价审核书

工程名称：汇智研发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汇鑫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西华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送审造价：1232790779.07 元

协审单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协审造价：1203099145.30 元

审核造价：1203099145.30 元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亿零叁佰零玖万玖仟壹佰肆拾伍元叁角零分

协审单位：李智 审核单位

审核人签章：王鹏 审（复）核人签章：丁晓路 陈云 黄雪琼

项目负责人签章：周雨 李智 王鹏 陈云 黄雪琼

决（结）算部负责人签章：王鹏

2025 年 1 月 19 日 2025 年 1 月 20 日

单位分管领导签批：

8、合同金额（35 万元）

根据合同附件

附表

协审服务费费率表

分项内容	计费基数 (单位: 万元)	市场价标准					备注
		0-500	501-1000	1001-5000	5001-10000	10000 以上	
基本收费	送审金额	0.28%	0.22%	0.16%	0.13%	0.10%	
效益收费	核减额	1%					

说明:

1. 协审服务费用以项目为单位计费,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法计算, 具体的协审工作内容按项目类别由采购人核定;
2. 单个项目协审服务费用折扣后不足 3000 元时, 则按 3000 元收取;
3. 单个项目协审服务费用折扣后不超过 35 万元;

基本收费费率对照表

送审结算造价	计费比例 (%)	计费标准 (单位: 万元)
0-500 万 (含 500 万)	2.8	$500 \times 2.8\% = 1.4$
501-1000 万 (含 1000 万)	2.2	$1.4 + (1000 - 500) \times 2.2\% = 2.5$
1001-5000 万 (含 5000 万)	1.6	$2.5 + (5000 - 1000) \times 1.6\% = 8.9$
5001 万-1 亿 (含 1 亿)	1.3	$8.9 + (10000 - 5000) \times 1.3\% = 15.4$
1 亿元以上	1	$15.4 + (\text{送审造价} - 10000) \times 1\%$

备注: 项目送审结算造价以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内容为准。

基本收费计算说明: 根据项目送审结算造价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计费比例实行超额递减比例, 具体计取方式采用插入值法。例如, 送审结算造价 4500 万元, 核减 60 万元, 则效益收费 = $60 \times 1\% = 0.6$ 万元; 基本收费 = $2.5 + (4500 - 1000) \times 1.6\% = 8.1$ 万元, 单个项目协审费用 = $(0.6 \text{ 万元} + 8.1 \text{ 万元} \times 0.8) \times \text{投标报价折扣率}$ 。

签约地: 深圳市宝安区

基本收费: $15.4 + (120309.08 - 10000) \times 1\% = 125.71$ 万元

根据协审服务费费率表说明: 单个项目协审服务费用折扣后不超过 35 万元, 故本项目咨询费为 35 万元。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25952000000016187114																																	
				开票日期：2025年01月21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440306MB2D9572X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48854524T																																
<table><thead><tr><th>项目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单价</th><th>金额</th><th>税率/征收率</th><th>税额</th></tr></thead><tbody><tr><td>*其他咨询服务*造价咨询服务费</td><td></td><td>项</td><td>1</td><td>330188.679245283</td><td>330188.68</td><td>6%</td><td>19811.32</td></tr><tr><td colspan="5">合 计</td><td>¥330188.68</td><td></td><td>¥19811.32</td></tr><tr><td colspan="3">价税合计（大写）</td><td colspan="3">☒叁拾伍万圆整</td><td colspan="2">（小写）¥350000.00</td></tr></tbody></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其他咨询服务*造价咨询服务费		项	1	330188.679245283	330188.68	6%	19811.32	合 计					¥330188.68		¥19811.32	价税合计（大写）			☒ 叁拾伍万圆整			（小写）¥350000.00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其他咨询服务*造价咨询服务费		项	1	330188.679245283	330188.68	6%	19811.32																														
合 计					¥330188.68		¥19811.32																														
价税合计（大写）			☒ 叁拾伍万圆整			（小写）¥350000.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宝安支行； 银行账号：751074918614；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银行账号：4000032409200058420；																																				
开票人：李静韵																																					

9、感谢信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感谢信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我中心统筹负责落实宝安区城中村综合整治提升141个项目决（结）算审核工作，该项工作时间紧急，任务极其艰巨。

在贵单位的大力配合下，现已完成141个项目决（结）算审核任务。在此次专项任务中，贵单位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不辞劳苦、日夜奋战、尽职尽责、严谨细致，克服了各种困难和挑战，为我中心圆满完成上级交办的任务贡献了应有力量。

在此，特向贵单位及参与任务员工的辛勤付出致以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希望贵单位一如既往地支持中心造价审核工作。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2024年4月12日



六、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署（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光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科韵学校（原科韵第二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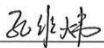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投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栋 1203-1204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26901160 传真：0755-26901160

日期：2026 年 06 月 05 日

（二）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登记机关	
91440300748854524T		SCJDGL		2024年06月29日	
名称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3年03月27日		登记机关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0号香年广场C栋1203-1204		2024年06月2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孔维炜		重要提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注册资本金：2200 万元）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合伙人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6854524T
注册号：	44030060213578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0号香年广场C栋1203-12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孔维炜
认缴出资额（万元）：	2200
经济性质：	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3-03-27
合伙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6-29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合伙人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的计算）及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及竣工（决）算的编制与审核等；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建筑信息模型（简称BIM）咨询；建筑科技及绿色建筑信息咨询；招标代理。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

（三）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建办标[2021]26号)

2023年3月7日 星期二

无障碍 工作邮箱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mohurd.gov.cn

请输入搜索的内容

首页

机构

新闻

公开

服务

互动

专题

首页 > 公开 > 政策 > 文件库

公文名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索引号: 000013338/2021-00275

发文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文号: 建办标〔2021〕26号

实施日期:

分类: 标准定额 (标准科技)

发文日期: 2021-06-28

主题词:

废止日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选择字体: [大·中·小] 发布时间: 2021-06-29 16:49:00 分享: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创新和完善工程造价咨询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按照国发〔2021〕7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明。2021年6月3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办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延续手续，到期需延续的企业，有效期自动延续至2021年6月30日。

二、健全企业信息管理制度。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结合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数据，健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名录，积极做好行政区域内企业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公开工作。鼓励企业自愿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完善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供委托方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参考。企业对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接受社会监督。对于提供虚假信息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良行为记入企业社会信用档案。

三、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长效机制，加强信用管理，及时将行政处罚、生效的司法判决等信息归集至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实行动态监管。依法实施失信惩戒，提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意识，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

四、构建协同监管新格局。健全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协同监管格局。探索建立企业信用与从业人员信用挂钩机制，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落实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终身责任制，推广职业保险制度。支持行业协会提升自律水平，完善会员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做好会员信用评价工作，加强会员行为约束和管理。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鼓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业务。

五、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继续落实《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精神，深化工程领域咨询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培育具有全过程咨询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高企业服务水平 and 国际竞争力。

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落实放管结合的要求，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完善工作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加大监管力度，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及时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年6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 AAA



CCEA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信用评价 职业保险

您的位置：首页>信用评价

行业协会开展信用评价工作只限于会员范围内。信用等级为失效状态的企业，请核查本企业信用评价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以及本企业在中价协会会员系统内是否有当年的会费交费记录，评价证书已过有效期的，需重新申请信用评价，无当年交费记录的企业请与中价协会籍与国际交流部联系办理相关事宜。

信用评价结果查询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归属管理 -请选择-

信用等级 -请选择-

评价年度

查询

序号	单位名称	归属管理	信用等级	评价时间	有效期至	历史评价记录
1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省	AAA	2024-12-26	2027-12-31	历史评价记录

< 1 >

到第 页 确定

10条/页 共1条

联系我们 | 会员心声 | 地方协会 | 相关链接

京ICP备09067688号-6

协会官方微信公众号